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陆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 16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	14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4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5
第 20 条 落实上位确定的主体功能区战略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21 条 构建“一城一园一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6
第 22 条 建立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体系	16
第 23 条 一级规划分区	16
第 24 条 二级规划分区	18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	19
第 25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9
第 26 条 科学预留与战略留白	20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1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 27 条 构建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21
第 28 条 农业空间格局的支撑和管控	22
第二节 优化美丽宜居乡村空间布局	23
第 29 条 村庄分类与发展引导	23
第 30 条 建设“一河一路一镇六片区”美丽乡村	25
第 31 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26
第三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7
第 32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指标保障	27
第 33 条 支撑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8
第 34 条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配置	28
第 35 条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9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打造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30
第 36 条 维护“两屏三廊两区五斑块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30
第 37 条 保护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	31
第 38 条 建设两级生态廊道网络	31
第 39 条 加强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31
第 40 条 划示主要河湖水系控制线	32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第 41 条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第 42 条 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差别化管控	32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33
第 43 条 推进关键性生态节点建设	33
第 44 条 保护水鸟生态廊道系统	33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4
第一节 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34
第 45 条 城镇空间结构	34
第 46 条 城镇体系结构	34
第 47 条 城镇职能结构	35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36
第 48 条 构建“一核一轴两带三片”的产业布局结构	36
第 49 条 保障新型产业发展空间	37
第 50 条 提升壮大产业发展平台	38
第 5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39
第 52 条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39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40
第 53 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40
第 54 条 建立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3
第 55 条 提升人居环境	43
第 56 条 提升基础设施	43
第 57 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4
第 58 条 提升特色品质	44
第 59 条 提升治理能力	45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46
第一节 中心城范围与空间格局	46
第 60 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46
第 61 条 建设“一轴三片多节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46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分区与用地布局	47
第 62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7
第 63 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47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住房保障	48
第 64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8
第 65 条 健全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49
第四节 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49
第 66 条 构建友好型社区生活圈	49
第 67 条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50
第 68 条 提升城区教育服务水平	50
第 69 条 打造城区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功能	50
第 70 条 拓展城区文化功能	51
第 71 条 补全城公共体育设施短板	52
第 72 条 完善城区社会福利体系	52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52
第 73 条 构建“多廊入城、公园嵌城、绿网连通”的城市绿地系统	52
第 74 条 打造均衡合理的城市公园体系	53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4
第 75 条 城市设计风貌管控目标	54
第 76 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55
第 77 条 重点片区管控指引	55
第七节 城市道路交规划	56
第 78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56
第 79 条 构建“一环五横四纵”县城路网体系	57
第 80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慢行系统	57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58
第 8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58
第 8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58
第 8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9
第 8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60
第 8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61
第 8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62

第 8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62
第 88 条 地震灾害防治建设	63
第 89 条 消防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64
第 90 条 防灾减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65
第九节 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及城市更新	65
第 91 条 盘活低效用地	65
第十节 地下空间安排	66
第 92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66
第十一节 控制线与详规单元划定和管控	67
第 93 条 各类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67
第 94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和管控	68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9
第 95 条 规划片区划分	69
第 9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70
第九章 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71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1
第 97 条 确立“山水相连的客家新山城”的风貌形象定位	71
第 98 条 划分县域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71
第 99 条 城乡风貌塑造策略	71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73
第 100 条 构建陆河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73
第 10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73
第 102 条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	74
第 103 条 加强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75
第 104 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75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支撑体系	76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76
第 105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76
第 106 条 促进区域交通对接互联	76
第 107 条 完善县域公路网络	77
第 108 条 预留高铁站发展空间	77
第 109 条 配套客货运站点	77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77
第 110 条 打造“多水源联合调度、给水厂互联互通”供水格局	77
第 111 条 构建“控源截污减排、低碳循环再生”污水治理体系	78
第 112 条 建设“蓝绿灰设施耦合、全面协调可持续”雨水系统	79
第 113 条 构建“分类分级管控、自动化高效运作”环卫体系	79
第 114 条 发展“综合能源利用、智能电网建设”供电模式	80
第 115 条 打造“多源联供、安全可靠”的供气格局	81
第 116 条 开启“三网深度融合、设施共建共享”智慧城市大脑	8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2

第 117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82
第 118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82
第 119 条 提高地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83
第 120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85
第 121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85
第 122 条 健全卫生应急体系	86
第 123 条 加强重大危险品管控	87
第 124 条 城市生命线系统规划	88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90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90
第 125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90
第 126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1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92
第 127 条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92
第 128 条 构建林网体系	92
第 129 条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93
第 130 条 实行林地分级管理	93
第 131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94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94
第 1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94
第 133 条 统筹划定耕地整备区	94
第 134 条 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95
第 135 条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95
第 136 条 落实进出平衡制度	95
第 137 条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96
第四节 矿产资源有序保护利用	96
第 138 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96
第 139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举措	97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8
第 140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98
第 141 条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机制	98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9
第 142 条 配合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99
第 143 条 多措并举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99

第十二章 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01

第一节 全面推进国土整治	101
第 144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101
第 145 条 国土综合整治策略路径	101
第 146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	104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修复	105
第 147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105

第 148 条 生态保护修复策略路径	106
第 149 条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	108
第三节 加强存量用地更新	110
第 150 条 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110
第 151 条 探索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路径	111
第十三章 乡镇发展指引	113
第 152 条 河口镇发展指引	113
第 153 条 新田镇发展指引	113
第 154 条 水唇镇发展指引	114
第 155 条 东坑镇发展指引	114
第 156 条 上护镇发展指引	115
第 157 条 螺溪镇发展指引	115
第 158 条 南万镇发展指引	116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117
第 159 条 衔接区域生态格局	117
第 160 条 加强区域产业协同	117
第 161 条 落实汕尾市东承西接和北向联通发展策略	117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9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119
第 162 条 下层级规划纵向传导	119
第 163 条 专项规划横向指导	120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21
第 164 条 加强规划体检与实施评估	121
第 165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121
第 166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22
第三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22
第 167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22
第 168 条 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123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123
第 169 条 建立实施绩效考核制度	123
第 170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124
附表	125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25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27
附表 3: 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28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	129
分解表	129
附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0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1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33
附表 8: 村庄分类规划一览表	153
附表 9: 陆河县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154
附表 10: 陆河县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154
附表 11: 县域城乡风貌特色分区塑造指引表	155
附表 12: 陆河县供水设施规划一览表	155
附表 13: 中心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	156
附表 14: 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一览表	157
附表 15: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教育设施一览表	157
附表 16: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157
附表 17: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文化设施建设一览表	158
附表 18: 中心城区县级规划新建体育设施一览表	158
附表 19: 中心城区公园建设一览表	158
附表 20: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管控一览表	159

前 言

汕尾市陆河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莲花山南麓，是海陆丰红色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榕江和螺河水系发源地，也是承载红色记忆的革命老区，被誉为“客俗桃源”和中国生态养生之乡。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陆河县作为汕尾市绿美生态建设县、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和粤东先进制造业基地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陆河县建设成为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陆河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建设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陆河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和陆河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汕尾市及陆河层面：

11.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12.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陆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14. 汕尾市及陆河县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

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陆河建设成为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底线意识，坚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底线约束性指标。坚持增量提效、存量盘活，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战略引领、区域协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打造区域开放协同的发展格局，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与发展要素整合提升能力，优化县域空间发展结构，强化空间资源精准配置，推动陆河县高质量发展。

全域统筹、多规合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主体功能区制度，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的综合调配，促进各项目标任务和策略举措的协调一致，并形成全域一张蓝图。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开门编规划”，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功能空间，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包括河田镇、水唇镇、东坑镇、河口镇、新田镇、上护镇、螺溪镇、南万镇8个镇的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宝山村、高砂村、河北村、河东村、河南社区、河田社区、砂坑村、溪东村等，总面积32.28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陆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陆河县农用地面积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93%；建设用地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未利用地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1]。

人口基数。2020 年陆河县常住人口 24.8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3.27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11.5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42%^[2]。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 637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5%。集中分布在南万镇、螺溪镇、东坑镇、水唇镇、河口镇。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比例约 23%，主要分布在上护镇、新田镇、水唇镇。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约 282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约 29%，集中分布在县城、县域中部、西南部及东南部区域。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约 28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 29%，集中分布在县城、县域中部与西南部。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 数据来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2] 数据来源：陆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生态环境质量向好，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本底优良，全域生态资源保护状况良好。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呈逐年上升态势。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气达351天，相较于2018年提升20天。全县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100%。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6万亩。在资源利用效率方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但资源回收利用不足。人均年用水量433.39立方米，呈逐年上升的态势，用水效率仍有待提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为47.9平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121.52立方米，与历史数据相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对标周边区县与国家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

国土空间格局逐步成型，城乡人地矛盾突出。陆河县“一城一园一片区”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成型，城镇功能逐渐向县城和新田镇、河口镇集聚。但城乡用地发展较为粗放，土地产出效益不高。农村建设用地增长过快，土地利用较为粗放，进一步加剧城乡人地矛盾问题。

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城镇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县域范围内多条国省道、市政道路建设完工，包括国道G235线、省道S240线、环东路市政段、陆河大道片区市政道路等。物流冷链项目持续推进，依托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陆河高新区”）打造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助力物流体系逐步完善。与此同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仍然较低，公园绿地与广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城镇空间品质不高，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城镇安全韧性有待提升。地质灾害风险方面，陆河县位于汕尾市北部丘陵地带，地质条件复杂，断裂构造发育，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众多。县域内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广、威胁群众多，防灾形势较为严峻。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或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螺溪镇、南万镇、水唇镇、东坑镇、新田镇部分地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上护镇部分地区；洪涝灾害风险方面，每年 6 到 10 月是台风影响的主要时段，受台风影响时，会带来大范围大风或暴雨，遇到风暴潮，易造成城市江水倒灌，城市积涝；地震灾害风险方面，汕尾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存在地震灾害潜在风险。在县域范围内尚未发生较大的断裂活动，陆河县近代未发生过地震。

开发与保护矛盾风险加剧。陆河县发展中面临水、能源、土地等方面的资源风险，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加剧。在水资源上存在人均水资源量偏低、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在能源资源上存在资源匮乏、利用水平低、消费结构低效等问题；在土地资源上存在城镇建设土地资源有限、村庄建设空间与耕地空间交错等问题，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业发展；在粮食资源上存在耕地保护压力较大、自给率下降等问题，同时开发建设与耕地保护的问题日渐突出。

耕地面临多方面的风险。陆河县耕地“破碎化”现象严重，不利于耕地连片保护。陆河县域范围内，稳定利用耕地图斑共计 6778 个，其中面积小于 5 亩的图斑多达 3833 个（占比 56.55%）；在陆河县城范围内，稳定利用耕地 3855 亩，其中面积小于 5 亩的稳定利用耕地图斑共计 259 个，面积 263.02 亩，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仅 1.02 亩，且建成区周边已经被稳定利用耕地和零碎图斑包围，导致稳定利用耕地和建设用地布局零散、交错分布，进而难以开展规模化农业生产和耕地连片保护，对城镇连片开发建设也造成一定阻碍。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

至 2025 年，城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紧紧围绕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不断延伸，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产业协作和协同创新体系，与沿海经济带兄弟县（市、区）实现优势互补和联动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更加均衡，城镇功能明显增强，乡村振兴建设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大幅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安全发展保障显著增强。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各要素之间交流更加频繁，集约、紧凑、高效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建成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打造一大批省内外知名的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休闲景点目的地。建成具有陆河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目标。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环境优美、充满活力

的现代化城市。成为乡村振兴与全域旅游的区域样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典范。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汕尾市绿美生态建设县。高水平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对接汕尾市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山海湖城”靓丽底色要求，深入推进绿美陆河生态建设，厚植山区县生态优势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努力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陆河路径。

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和粤东先进制造业基地。抢抓汕尾市东承西接和向北部生态发展区区域延伸政策的“双重机遇”，凝聚推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突出制造业当家，加快完善陆河县产业平台建设，高水平谋划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陆河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35 万人，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65%左右。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人。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联动策略。补位高等级交通，预留廊道空间。积极谋划深汕梅高速铁路向东北方向延伸，经海丰、陆河连接至梅州，作为未来陆河联系大湾区、粤东的主要轨道交通。对接与升级区域交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大汕尾。依托甬莞高速向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

区，通过深汕梅高铁、甬莞高速、国道 G235 与汕尾南部地区建立紧密联系。实现陆河县至相邻市县中心城区 1 小时内通达。升级改造部分镇级道路，强化县内镇间交通联系。

品牌陆河策略。构建“一区多园”格局，提升平台服务能级。以陆河高新区为核心，大力发展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构建万亩千亿产业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因地制宜、因地制宜施策建设镇级、村级产业园，加快建设粤东现代物流产业园，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构建“一区多园”格局。支持各镇差异化发展，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镇域经济。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示范打造农业大镇、工业重镇、服务业强镇各 1 个。构建全域旅游体系，建设美丽城乡。将生态资源产业化，整合分散的旅游资源，发展农业+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等，构建全域旅游体系，创建陆河“森林+温泉”生态旅游品牌。

美丽国土策略。构建“一城一园一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城”即以县城为主体的东部综合服务中心，以县城为主体联动水唇镇区、东坑镇区、上护镇樟河组团建设县域综合服务核心；

“一园”即以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的南部产业发展区，以陆河高新区为核心联动新田镇区、河口镇区和上护镇区建设县域产业发展核心；“一片区”为北部生态保护区，以螺溪镇、南万镇为主体，筑牢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精准利用“点状供地”等新型用地政策，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转变，保障康养养生、休闲运动、温泉疗

养、生态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历史文化旅游等项目顺利落地。

第 16 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根据陆河县的实际情况，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原则，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和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针对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建立 38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8 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陆河县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县重点工作安排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50.27 平方公里（7.5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0.27 平方公里（7.54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允许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有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进行充分的论证举证，按要求按质按量进行补划，并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国土空间规划。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 252.38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约 26%。主要分布在螺溪镇、南万镇、国营吉溪林场场部、水唇镇和东坑镇。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24.12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约 2%,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各类重点产业平台、重点建设项目等。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一定范围的功能留白区,以满足未来重大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划定不包含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0 条 落实上位确定的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陆河县全域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生态空间内用途管制,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以生态廊道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关键节点的生物多样性网络,深入推进“绿美陆河”生态建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1 条 构建“一城一园一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县域范围内构建“一城一园一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城。以县城为主体的东部综合服务中心。以县城(河田镇)为主体,联动水唇镇区、东坑镇区、上护镇樟河组团,是县域的综合服

务中心；

一园。以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的南部产业发展区。以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联动新田镇区、河口镇区和上护镇区，是县域的产业发展核心；

一片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以螺溪镇、南万镇为主体，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形成县域“北部生态保护区”。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2 条 建立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体系

落实汕尾市主体功能定位和陆河县“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建立“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用地用途管制”的用途分级传导机制，实现由“功能控制—用途控制—用地管理”的逐级管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具体地块用途和布局在下层级规划中确定，引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实现县域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 23 条 一级规划分区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实行差异化管控。

生态保护区。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生态控制区。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和用地审批。建成区要依据现状地类情况和存量改造意向，按主导功能进行地类归并和划分，强化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统筹谋划。

乡村发展区。其中，村庄建设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支撑国家和区域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 24 条 二级规划分区

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将中心城区、外围各镇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为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综合服务区。将重要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以及高等教育、高中等科研教育、重要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区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

商业商务区。将新时代广场及周边等城市商业中心及其他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

工业发展区。将陆河高新区以及外围各镇工业园区等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

物流仓储区。将粤东现代物流产业园划入物流仓储区。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功能，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

绿地休闲区。将陆河公园、水井楼公园、螺河滨水公园、人民南路东侧滨水公园、火山嶂公园、河东滨水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

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闲区。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陆河客运站等汽车站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 25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林地、湿地、河湖等生态要素，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建设要求，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

第 26 条 科学预留与战略留白

为有效应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提高空间规划的韧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总规模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10% 作为留白用地，主要布局在新田镇、上护镇重点城镇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的成片工业区以及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发生重大改善地区等。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27 条 构建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和绿色农业城市，构建“四大”农业产业片区。规划培育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其他重点项目，全力做大做强青梅、茶叶、油柑、油茶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农业经济。

专栏 2035 年规划农业重大平台与重点项目

国家级青梅产业园：区域范围包括东坑镇、水唇镇、河口镇、河田镇以及螺溪镇 5 个镇，青梅种植面积约 8.3 万亩。

省级油柑产业园：区域范围包括螺溪镇、上护镇、新田镇、河口镇 4 个镇，油柑种植面积约 3 万亩。

省级茶叶产业园：区域范围包括南万镇、新田镇、上护镇、水唇镇、螺溪镇 5 个镇和陆河高新区，茶叶种植面积约 1.1 万亩。

重点项目：包括陆河和进茶叶生态园建设项目、陆河秦华生态茶园种植及加工项目、陆河香美沉香产业基地、陆河县新田镇生猪繁育基地项目、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和河口清风中药材种植项目。

生态林农区。以南万镇、螺溪镇、吉溪林场优质林地和生态环境为资源，基于南万茶叶和螺溪毛竹资源优势，大胆探索林间种养新模式，引导林农立体化、产业化发展，将丰富的优质资源培育成特色富民产业，将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开发与乡村振兴密切融合，重点利用森林空间发展林下绿色生态经济。

特色精品区。依托水唇镇、东坑镇青榄、青梅、油茶、茶叶种植产业，结合世外梅园、共光万亩梅园的景区资源优势和“广东省技术

创新专业镇”的科技优势，围绕“工旅并进旺商贸，打造青梅专业镇”的发展思路，发展山区特色经济，打造“中国青梅之乡”品牌，积极推进国家级青梅产业园创建工作，保障青梅种植、加工、储存、转运空间。形成以青梅产业为支柱的特色农业与生态农业。

高效粮畜区。利用河田镇、上护镇丰富的温泉资源和磷质土壤条件，创办肉鸡、肉猪饲养、鱼类养殖、优质米、蔬菜粮食种植基地，严格遵循养殖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划分规则，在保障粮食种植总面积前提下，提高种粮效益；抓好良种引进与示范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 and 粮食单产量，同时推广甜玉米、马铃薯、番薯等旱粮作物种植，培育粮食优势品牌，逐步扩大绿色和有机粮食产品在粮食生产中所占比例。

优质蔬果区。利用河口镇、新田镇丘陵宽阔地带，鼓励果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大规模种植优质荔枝、龙果、油柑、柑桔等水果，打造亚热带水果种植带，建设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果蔬生产基地。

第 28 条 农业空间格局的支撑和管控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大力发展粮食生产，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

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一般耕地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未经批准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石，要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除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用地无法完全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外，其他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严禁占用高标准农田。而对于非农建设项目用地确实无法避免的，必须按照“谁占用、谁补建”、“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高标准农田的补建。正确处理好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第二节 优化美丽宜居乡村空间布局

第 29 条 村庄分类与发展引导

根据陆河县域乡村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城镇开发边界、防灾减灾等要求，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等因素，协调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陆河县域村庄地区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一般发展类。

集聚提升类村 22 个。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 21 个。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 34 个。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

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村 40 个。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 30 条 建设“一河一路一镇六片区”美丽乡村

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建设陆河县“一河一路一镇六片区”美丽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工程，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到 2025 年，8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 2027 年，所有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依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祠堂、古驿道、革命遗址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专栏 陆河县“一河一路一镇六片区”美丽乡村建设

“一河”指螺河上中下游，经过螺溪、河田、上护、河口、新田 5 个镇，涵盖 27 个行政村，重点加强沿河亲水景观建设，打造集客家文化、休闲运动、酒吧娱乐、音乐山歌为一体的螺河两岸特色夜间文化，形成陆河全域旅游新亮点。

“一路”指国道 G235、省道 S240 及其延伸线，经过河田、上护、河口、新田 4 个镇，涵盖 19 个村，作为陆河县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通全县的大动脉。“一路”的升级改造将有效提升全县通行能力，为陆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基础保障。

“一镇”指南万客家文化养生小镇，涵盖 6 个村。按照“田园养生+”理念，以花海项目为中心，辐射周边村庄，重点突出万东、南告特色民宿村，发展全域性生态旅游。

“六片区”依次指螺洞—共光片区、欧田片区、内洞—富溪片区、联安片区、营下一北

中片区和湖坑一激石溪片区。其中螺洞一共光片区涉及水唇、东坑2镇9村，着力做大做强青梅产业，发展以梅花、青梅为主题的乡村旅游；欧田片区涉及螺溪镇8村，紧紧依托华侨城·螺溪谷形成产业驱动，打造华侨城乡村旅游品牌，以文旅产业助推精准扶贫；内洞-富溪片区涉及河田、上护2镇8村，突出“十里荷花堤”建设，成片成规模种植莲藕、火龙果、蓝莓等特色农产品，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联安片区涉及新田镇4村，突出“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主题，形成集休闲、养生、运动为一体的特色片区；营下一北中片区涉及河口镇9村，以建设现代农业基地，发展精细农业为发展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湖坑一激石溪片区涉及新田镇3村，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确立“红色旅游+特色农业”发展模式，打造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第31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集镇一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在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

倡导多元和谐的空间结构。科学把握不同类型乡集镇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

构建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在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

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因地制宜布局村庄居民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格局，合理布局村庄居民点。居民点迁建和撤并应尊重民意，留住乡愁。

弹性预留发展空间。为适应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和生活品质需求的变化，宜预留一定空间，使各类服务要素功能、类型和规模有条件弹性转换。

第三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32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指标保障

在乡村产业用地要素保障方面，计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重点保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龙头企业，保障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农用地连片耕种、种植，兴修灌溉、排水、除涝等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严禁开发建设项目侵占农业空间。对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可通过“点状供地”政策予以保障。

第 33 条 支撑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产方面，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农产品精细加工体系，围绕农副食品加工、农产品冷链配送、精深加工三大方向，打造优质粮食、果蔬、水产品、畜禽产品为主的四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二产方面，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延伸汽车产业链，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做强建筑装饰材料产业，打造建筑装饰行业全产业链集群；三产方面，建立陆河全域旅游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螺洞世外梅园、共光万亩梅园、螺溪谷、南万花海、上护洋岭梯田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服务配套，以“旅游+”产业融合为重点，引导农业、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向旅游业不断延伸和发展，实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第 34 条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配置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合理配置乡村社区生活圈内教育、医疗、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 35 条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探索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推动全县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以县域为整体，统筹布局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重点镇延伸。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打造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第 36 条 维护“两屏三廊两区五斑块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落实市域生态格局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优先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建设和修复生态屏障和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维护“两屏三廊两区五斑块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屏”分别为莲花山脉、峨嵋嶂，是陆河县域范围内重要生态屏障；

“三廊”依次是螺河流域生态廊道、榕江流域生态廊道和新田河流域生态廊道；

“两区”依次是以南万镇、螺溪镇、吉溪林场为主的县域北部生态保护片区，以水唇镇东部、东坑镇东部为主的县域东部生态保护片区，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布局的地区；

“五斑块”依次是南万镇生态价值斑块、螺溪镇生态价值斑块、吉溪林场生态价值斑块、水唇镇生态价值斑块和东坑镇生态价值斑块，是自然保护地的主要集中地区；

“多节点”指生态保护片区以外的重要生态功能节点，涵盖水库、水源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不同类型节点地区。

第 37 条 保护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

加强以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生态维育，整体保护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贯性。推进生态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商品林控退、城乡建设控制、生态环境治理等生态维育相关措施，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着重修复山地森林系统、湿地与河湖生态等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环珠三角生态屏障的典型生境，构建本地生态群落。

第 38 条 建设两级生态廊道网络

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构建贯穿城镇的两级生态廊道。螺河为一级生态廊道，规划廊道内开敞空间最小宽度控制 150—200 米左右。串联沿线自然保护地、山体等重要生态节点，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新田河、榕江为二级生态廊道，按照水体两侧的单侧绿带 30—50 米推进滨水廊道建设。二级生态廊道是主要生态廊道补充，结合山体、河涌水系、公园绿化等设置。

第 39 条 加强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全面保护一般生态空间，纳入规划分区中的生态控制区管控。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进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教育科研、

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允许对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第 40 条 划示主要河湖水系控制线

有堤防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有堤防江心洲，其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江心洲，其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划示螺河支流新田河的河道管理范围 39.03 千米，螺河支流南溪河河道管理范围 27.02 千米，新田河支流激石溪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全长 22.83 千米，新丰水（罗洞河）河道管理范围全长 10.72 千米，中和河河道管理范围全长 6.45 千米，螺河支流书村河陆河县段河道管理范围全长 8.33 千米。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1 条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县共划定自然保护地 7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2 个，自然公园 5 个）。到 2025 年，建立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到 2035 年，全面构建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差别化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主，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43 条 推进关键性生态节点建设

加强南万、螺溪、东坑、新田镇山体植被保护与修复，保障水鸟迁徙网络完整性。实施中心城区“森林入城”与“碧道建设”工程，强化县城周边火山峰森林公园、岳溪森林公园的植被修复，推进螺河滨水自然岸线恢复与建设。建立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鸟类环志站和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多类型生境、物种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

第 44 条 保护水鸟生态廊道系统

对螺河生态廊道、新田河生态廊道、榕江生态廊道加大植被生态改造措施或生态补偿搬迁力度，恢复廊道生态功能。利用县域范围内河湖地带的连通性与重要水系，形成互相联系的连片生态系统，保障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完整性，恢复鱼类洄游生态圈，提供鱼类洄游的途径，提升和拓展花鳗鲡的生存空间，为花鳗鲡提供高质量生存环境，改善物种多样性功能。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第 45 条 城镇空间结构

打造“一主一副多点一轴三组团”的陆河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是县域中心城区；

“一副”是以陆河高新区为主的副中心；

“多点”是重点镇和一般镇；

“一轴”是联动中心城区和陆河高新区的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是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动河田镇、水唇镇、东坑镇形成的中部组团，以陆河高新区为核心、联动河口镇、新田镇、上护镇形成的南部组团，以螺溪镇和南万镇形成的北部组团。

第 46 条 城镇体系结构

形成“中心城区一副中心一重点镇一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其中中心城区位于河田镇，以陆河高新区及南部新城作为县域副中心，以河口镇、螺溪镇为重点镇，东坑镇、水唇镇、上护镇、新田镇、南万镇为一般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提升集聚能力，副中心作为产业发展引擎，培育重点镇差异化竞争的能力，引导一般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 47 条 城镇职能结构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增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中心镇、专业镇和特色镇。规划形成“综合型城镇、工贸型城镇、农旅型城镇、农贸型城镇”四类城镇职能结构。

综合型城镇。包括河田镇，河田镇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公共服务为核心，承载县域综合服务、旅游集散中心、行政办公中心等功能，主要产业以地区优势产业、休闲旅游、商贸服务等产业为主。

农贸型城镇。包括水唇镇和东坑镇，水唇镇是县城东北部协调发展片区，承担部分县城老城区功能疏散职能，打造地区优势产业，以加工制造业和生活居住及配套为主；东坑镇是县城东南部协调发展片区，承担部分县城老城功能疏散职能，以农产品加工、居住配套、休闲度假服务为主，培育省级青梅产业园。

工贸型城镇。为河口镇和新田镇，河口镇与陆河高新区协调发展，作为县域南部中心镇及副中心；新田镇以特色农业和特色畜牧业为基础，延伸加工产业链，成为区域性的产品加工与转运中心。

农旅型城镇。包括上护镇、螺溪镇、南万镇。上护镇发展成为服

务本区的综合型小城镇，适当发展外向型加工业，发展温泉度假与旅游产业；螺溪镇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县域旅游集散服务次中心；南万镇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保护生态底线，培育市级茶叶产业园。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方向，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为县域经济支撑，以中小微产业、富民兴村产业、生态农业、现代农业为镇域经济支撑。坚持增量提升与存量优化并举，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化、链条化、智慧化发展，全力构建富有陆河特色、充满发展活力的产业体系。

第 48 条 构建“一核一轴两带三片”的产业布局结构

构建功能定位清晰、开发重点突出、产业布局合理、集聚效应明显的“一核一轴两带三片”总体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陆河县城现代服务核。加快完善陆河县城城市功能，重点发展教育科研、旅游服务、物流展贸、外向型商务办公等高端产业，增强对全县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

一轴：县域产业发展主轴。依托甬莞高速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以中心城区和陆河高新区为双核心，串联水唇、东坑、上护、河口、新田等镇，实现县城扩容提质与产业振兴联动发展。

两带：北部、南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带。北部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重点整合南万森林生态旅游资源、螺溪民俗文化旅游资源、水唇东坑梅花观赏旅游资源，分段形成森林氧吧休闲游线、温泉文旅精品游线、南国赏梅景观游线串联各精华景点；南部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立足新田镇、河口镇的红色文化资源以及上护镇的温泉资源，依托南部新城服务功能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三片区：陆河高新产业片区、青梅产业集聚片区、南万生态产业集聚片区。保障重点片区用地需求，陆河高新产业片区依托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广深地区的城市高校、科研院所到陆河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吸引和承接创新资源溢出；青梅产业集聚片区以提高青梅产业效益为出发点，以发展现代绿色农业产业为核心，建设集青梅生产种植、加工收储、物流集散、电商销售、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产业平台；南万生态产业集聚片区坚持生态优先，致力提供生态绿色服务产品，强化以茶产业为主导、生态旅游观光业为特色的产业业态。

第 49 条 保障新型产业发展空间

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保障新型产业发展空间。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开展数字化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消防、安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移动监控、遥控、联网报警等系统建设。

第 50 条 提升壮大产业发展平台

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加大陆河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环保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站建设。启动陆河高新区北部片区规划和开发，明确产业定位和平台建设主体，规范提升园区管理机制，推动镇级乡级产业园建设，逐步形成“一区多园”的格局。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先进产业园区开发运作模式，进一步理顺园区建设、管理运营、产业服务体制，提升园区运营水平。以陆河高新区为载体，加大发展高科技力度。

打造智慧园区，激发园区发展新动能。谋划建设“互联网+智能园区”，布局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指挥大厅、智能展厅，园区创新产业服务平台、安全监控平台，智能充电桩、智能路灯等终端设施，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激发园区发展新动能，增强园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集聚能力，引领园区创新升级，全面提升园区竞争优势。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整合城乡资源。推进产业园区与陆河南部新城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工业园区及南部新城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在建设用地上给予保障。以陆河高新区为产业引擎，以南部新城为城市服务配套，整合周边丰富的乡村优质资源，带动乡村发挥生态优势，发展现代农业、观光农业、

微旅游业、体育健康业等业态，推动形成以产养城、以城促产、以城带乡、以乡助城的发展格局。

第 5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按照“总量控制、避开冲突、集中成片、分类定策”的原则，陆河县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6.15 平方公里，占县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6.08%。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0.74 平方公里，占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的 11.95%。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两级管控：一级控制线是保障县域工业产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总规模占比不低于 60%；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县域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适当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鼓励工业用地控制线内进行“工改工”类“三旧”改造和综合整治。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企业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改建、加建、内部土地整理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效率。积极推行多种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闲置与浪费。

第 52 条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以温泉和森林为核心资源，以“旅游+”产业融合为发展重点，引导农业、文化、健康等产业向旅游业不断延伸和发展，实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合理、完善的旅游产业链，加快培育和发展生态

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文化旅游等高端产品，积极推进森林生态、乡村度假、温泉旅游等项目建设与发展，策划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文化品牌活动，打造一批旅游休闲精品线路以及“双区”休闲旅游康养基地。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53 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完善租、购、补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房供应布局。不断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以职住平衡为导向，适当提高公租房和政策性住房比例。到 2035 年，公共交通站点 1 公里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占全县保障性住房套数的比例达到 70%以上。鼓励适度混合居住，避免保障性住房大面积连片建设。

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加大保障房用地供应。发展面向低收入家庭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采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改善异地务工人员居住条件。积极开展人才公寓建设工程，满足科研人员、教职工、企业技术人员等多元化居住需求。到 2035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全县新增住房比例稳定在 10%以上。

第 54 条 建立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构建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以线串点、以点构圈形成“南北双环”的公共服务结构体系。在中心城区和南部新城构建南北两个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公服配套水平，引导水唇镇、东坑镇向中心城区集聚，上护镇、新田镇和河口镇向南部新城集聚发展，打造 60—30—15 分钟生活圈，南万镇和螺溪镇完善生态服务设施建设和配置。加强县城直通重点镇、重要旅游景点的公共交通配套，形成密切联系的半小时城乡服务圈。

打造全龄优质教育体系。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老城区职教用地超负荷的情况，加大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结合实际情况统筹高中布局，中小学、幼儿园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和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至 2035 年，规划教育用地 44.08 公顷，建设或完善义务教育学校 23 所、高中学校 2 所、职业学校 2 所，新改扩建幼儿园 20 所。实现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学保持 100%，初中入学率达 100%，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 85% 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和残疾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95% 以上。

构建全民开放健身体系。完善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构建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体育设施网络。根据《广东省体育设施空间规划》，落实“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组团级文化设施结合现状升级或新建组

团级文化设施，达到二级馆要求。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推进县级综合性体育中心建设，加强体育中心的复合功能利用。完善镇街级体育设施布局，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等。至 2035 年，建设不低于 6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引导公共体育服务从中心向外围覆盖延伸，规划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22.78 公顷。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县级统筹规划布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社区医疗中心根据标准并结合镇街服务需求配置；重点完善专科医院与专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实现县域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11.26 公顷。

打造均衡优质社会福利体系。构建全域覆盖、多方共赢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善社区长者饭堂、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优化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加快陆河县三溪老年养护院项目建设。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为支撑、镇村殡仪服务站（点）为补充，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逝有所安”需求。提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科学引导殡葬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优先

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用地保障，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至 2025 年，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行政区域全覆盖，陆河县建设 1 座以上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围绕“绿美陆河”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具有陆河客家文化特色的工农旅全面发展品质圩镇，建成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大花园。总体遵循“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特色品质、提升治理能力”五个方面指引。

第 55 条 提升人居环境

开展清理、拆除、整治及“三线”治理工作，户外架空线缆“横平竖直”、美观协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布局优化完善，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小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显著提高。至 2025 年，陆河各镇基本完成“三线”整治；小城镇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 100%，各镇污水处理率达 65%以上，基本实现小城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第 56 条 提升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形成“外联内畅、便捷有序”的交通体

系，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缓解县城及各乡镇停车难的问题。落实主要防灾减灾设施（防洪、排涝、消防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提升陆河城镇整体承载能力。加强供水安全保障，特别是饮用水源保护和加强供水改造和维护管理。至 2025 年，实现 30 分钟内可接入对外交通快速路网，每个小城镇至少建设一条“美丽农村路”，完成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

第 57 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新建一批高等级医院，包括陆河县传染病医院、陆河县慢性病防治站，提升陆河县域南部片区（新田镇、河口镇）医疗服务水平、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作为广东省首个“中国生态养生之乡”，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三溪老年养护院、陆河生态养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持续提升陆河“生态康养”的品牌效应。

第 58 条 提升特色品质

保护陆河县自然山水脉络和生长肌理，提升县城、镇区范围内街区、公共空间、历史文化遗产风貌，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打造美丽宜居的小城镇绿色生态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产业发展进展明显。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历史文化资源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倡导“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理念，通过“绿道、碧道、古驿道”串联城乡各类公园、景区、休闲开敞空间等，激活生态空间的价值，实现绿道、碧道、古驿道、开敞

空间的有效连接、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开敞空间的可达性。

第 59 条 提升治理能力

建立城镇长效管护机制，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智慧化和精细化。至 2035 年，全面建立环卫保洁、城镇秩序维护、公共设施养护长效机制，路（街、巷）长制覆盖率 100%， “综合网格” 服务管理覆盖率 100%， “雪亮工程” 覆盖率 100%。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范围与空间格局

第 60 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河田镇行政辖区内部分范围，总面积 32.28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2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90 平方米/人。

第 61 条 建设“一轴三片多节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为“一轴三片多节点”的空间格局，其中：

一轴。以国道 235 为主要发展轴，联系老城片区、东部新城片区、高铁综合服务片区三大主要发展片区。

三片区。老城更新片区进行城镇功能优化与品质提升，完善商住配套与公共服务，加强产业及旅游服务配套；东部新城片区是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外溢区，县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产业承载地，陆河县教育、科研、职业培训集聚区，县城创意产业孵化基地；城南高铁片区依托深汕梅高铁陆河站，打造集商贸服务、旅游服务于一体的高铁新城现代综合服务区。

多节点。包括火山峰森林公园、粤东现代物流产业园等多处重要发展节点。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 62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衔接落实县域规划分区确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同时进一步对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等 10 个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第 63 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提高陆河大道北两侧地块、高砂片区、城南片区等城镇功能重点提升地区居住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4.65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9.73%。

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度与便利性。为适应人口变化及发展需求，允许下层次规划经论

证后调整部分市县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12%。

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布局。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集中布局，规划城镇工业用地 0.57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08%。依托现代物流园等重要平台布置物流仓储用地，规划城镇物流仓储用地 0.13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9%，引导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完善交通设施，预留交通廊道。推动道路红线内外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保障县城内主干支路网体系，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规划城镇交通运输用地 1.50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04%。

均衡布局绿地广场空间。重点围绕螺河、改河、高砂河沿岸，增加绿化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和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城镇绿地与广场用地 0.29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3.10%。

保障公用设施空间。重点保障给供电、消防以及燃气设施新增用地空间。规划城镇公用设施用地 0.09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96%。

第三节 完善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64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总体布局，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 37—44 平方米/人。老城片区以城市微更新、微改造为主，提升居住平台和人居环境。东部新城片区重点优化城市更新及闲置土地利用，完善社区绿地和公共配套，打通交通微循环等方式改善居住环境；城南片区文旅休闲片区发展部分高品质住宅，高标准配套服务设施，支撑培育高端旅游服务功能；高铁新城片区（远景）协同陆河高铁站，加强布局适应中低收入者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第 65 条 健全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保障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重点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基本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全覆盖。保障性住房结合物流园区周边地区和轨道交通站点沿线地区均衡安排，采用中高密度开发，与一般商品性住房混合或相邻布局，各居住组团保持合适的政策保障性住房比例，促进社会各阶层和谐发展。

第四节 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66 条 构建友好型社区生活圈

结合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要求，建设绿色基础设施，改造社区市政

基础设施，推进社区海绵化建设，因地制宜改造社区人居环境，推动无障碍设施全覆盖，争取创建绿色社区。每个村（社区）需建设1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进行达标升级，室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至2035年，基本实现教育、医疗卫生、体育、文化、社会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100%。

第67条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中心城区按15万人配套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至2035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129.92公顷，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8.92平方米，公共服务水平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第68条 提升城区教育服务水平

为加强陆河县教育事业发展，集中在县城布局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科研等教育设施用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技工教育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行动计划”等战略部署，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为96.76公顷，规划人均教育用地为6.45平方米/人。高等教育学校（职业学校）2所，中学7所，小学16所。中学服务半径不超过1000米，小学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

第69条 打造城区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功能

按照国家规范5—6床/千人，在中心城区需要病床位750—900床。

改造现有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综合型医院 2 所，按照床位 300—500 床配置，用地面积在 2—3 公顷之间。社区应每 0.6 万—1 万人设 1 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独立地段小于 0.6 万人也应设 1 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规模为 10.69 公顷，规划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为 0.71 平方米/人。

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以街道（乡镇）卫生院为基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使其具备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多种功能，建立“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双向转诊制度。建立“120”急救指挥系统，完善城市急救网络系统。以县防疫站为核心，在城市次中心或者各组团片区建设疾病控制分中心，各社区建设卫生防疫站，形成全县的卫生防疫体系。

第 70 条 拓展城区文化功能

完善文化设施配套，挖掘本土文化特质，塑造城市文化形象，满足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在县城重点挖掘客家文化内涵，强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中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赖少其艺术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剧院等文化服务设施。至 2025 年，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 1306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规模为 5.21 公顷，规划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为 0.35 平方米/人。

第 71 条 补全城区公共体育设施短板

县城体育设施按照 8—15 万人的标准配置，机关、事业单位应按人均 3—4 平方米建设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场所，单位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至少有一块户外体育场地设施。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应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2.9 平方米。

第 72 条 完善城区社会福利体系

顺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建设“县—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分布情况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县级社会福利院 1 处，福利设施用地规模 0.41 公顷。

建设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 8 个，分别以各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配置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 73 条 构建“多廊入城、公园嵌城、绿网连通”的城市绿地系统

构建“多廊入城、公园嵌城、绿网连通”的城市绿地系统，“多廊入城”指依托螺河、改河、高砂河建设多个滨水景观廊道；“公园缀城”指城区内片各公园组合呈绿斑分布，如陆河公园、双河滨水公园、螺

河东亲水公园、火山嶂公园等；“绿网连通”指通过水系、主要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将外围生态空间、城市公园连通，构建网格化绿地系统。

同时构筑城市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依托螺河、改河、高砂河等河流水系建设连贯复合的碧道系统，加强碧道景观与特色营造和游憩系统构建。

第 74 条 打造均衡合理的城市公园体系

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以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公园体系，加强口袋公园建设，满足市民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览需求。保留、维护河道、湿地，确定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匀分布、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数量 13 个，面积约 45.85 公顷。规划郊野公园 1 处为火山嶂公园，规划城市公园 3 处，包括螺河东亲水公园、双河滨水公园、陆河公园，服务半径 1000—3000 米；规划社区公园共计 9 处，包括水井楼公园、螺河滨水公园、人民南路东侧滨水公园、河东滨水公园、建设路北侧小公园、南电生活区小游园、翠提湾小游园、河中路北侧小公园、城南大道北侧小游园，服务半径 500—1000 米。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75 条 城市设计风貌管控目标

将螺河东岸、改河和高砂河两岸划入滨水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陆河大道北、陆河大道南片区划定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打造成陆河现代新门户。通过精细化设计手段，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要求。

遵循以人为本原则，打造个性化的公共空间。结合自然资源、人文历史、现状建设等要素，优化片区公共空间设计，明确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的位置、形态和特化设计风格。根据设计需求，结合开发强度分区，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密度和开发强度，对地块进行细化管控引导。对主要街道、重要节点的沿街立面、建筑退让线、底层功能设计等提出详细的引导要求。

保护重要景观视线通廊，营造富有韵律的天际线。主要指榕江及支流等水系廊道和山体景观联系廊道及周边山体组成的网状空间廊道。水系廊道作为城镇空间联系的重要纽带，要强化水体周边强调视线通透，营造观景平台，除必要的景观建筑外，应严格控制滨水地带沿岸的建设，以保证岸线地区获得较好的景观视线和景观效果；山体景观联系廊道要保持空间的延续性，其轴线要求开敞，廊道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

第 76 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适当提高螺河沿岸滨水区、陆河大道两侧核心商业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地区的开发强度，适当控制北环路以北生态景观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高价值保护区的开发强度，优化螺河、改河、高砂河两岸景观及沿江地区土地使用方式。划定五级基本开发强度分区，其中 I 级强度分区（低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II 级强度分区（中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1.0—2.0，III 级强度分区（中高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2.0—2.5，IV 级强度分区（高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2.5—3.0，V 级强度分区（超高强度）容积率在 3.0 以上。整体上控制超高强度、高强度分区面积比例为 20% 左右；中高强度、中强度、低强度分区面积比例在 80% 左右。开发强度分区应根据中心城区发展的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

第 77 条 重点片区管控指引

中心城区规划三片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别为老城传统风貌重点控制区、东部新城风貌重点控制区和高铁枢纽商务片重点控制区（远期）。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应开展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作为该地区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老城传统风貌重点控制区。范围为陆河大道北段东侧、北环路南侧区域，建筑风格与传统特色建筑相协调，开发强度以中低等强度开发为主，建筑层数多为低层。建筑色彩以传统风貌浅灰等为基色调，

点缀色富于变化。在公共空间特色方面，注重保护和延续整体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东部新城风貌重点控制区。范围为县城东部、高速出入口以西区域，建筑风格以现代主义建筑风格为主，点缀客家建筑风格。开发强度以中高等开发强度为主，建筑高度多为小高层。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红色等明快淡雅色为主色调，浅灰、浅蓝为辅助色。公共空间特色方面，打造富有层次和秩序感的空间界面，与山水格局协调共存。

高铁枢纽片重点控制区（远期）。范围为陆河站（远期）及周边重点区域，建筑风格凸显陆河客家文化、商贸枢纽形象，注重门户片区风貌。开发强度以中高等开发强度为主，建筑多为多层和小高层。建筑色彩以石材本色、砖灰为基调色，局部暖色为点缀色。公共空间特色方面，强化人流、交通的高效疏导，构建立体复合的公共活动空间，营造宜人的空间场所，塑造省内具有特色的站前公共空间。

第七节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 78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交通发展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整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各组团内部出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组团间出行不超过 20 分钟。

交通发展策略。遵循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完善交通路网密度，加密主干路网系统，支撑城市空间拓展。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城市与

交通的可持续发展。城乡交通一体化。强化中心城区与外部水唇镇、东坑镇、上护镇、螺溪镇的交通联系，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慢行交通优先。加快快速公交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交、自行车及慢行设施，引导公交+自行车+慢行出行。

第 79 条 构建“一环五横四纵”县城路网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一环五横四纵”县城路网体系，其中“一环”指将县城、东坑镇区、水唇镇区、樟河片区连接成环的道路环线，包括河西公路、北环路、东环路（至水唇镇沿线）；“五横”指城北路、宝河路、朝阳路、城南路、河中路；“四纵”指人民路、陆河大道、高砂路，规划路（北环至东环）。

第 80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慢行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陆河县城市与产业功能布局的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通过道路系统规划和设施配套，重点构建核心慢行系统。

明确交通性和休闲性两类慢行需求。交通性慢行需求结合道路和慢行走廊进行组织，休闲性慢行需求螺河、改河、高砂河滨水空间进行组织。

通过慢行系统分区，逐步建成覆盖中心城区的绿色廊道系统。规划设计中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制定详细的慢行系统规划指标指导专项规划。

引导非机动车交通，优化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的联系。促进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接驳，引导非机动车短途出行，规划期末，城市内生活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的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在非机动车需求旺盛的公交站点周边，构建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推进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8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电网专项规划，与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科学预测电力负荷，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218 兆瓦。以适度超前为原则，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建设，提升区域供电服务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以 220 千伏商贤站为主要上级电源，新能源电力为补充电源的供电格局。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新增 110 千伏吉康站 1 座。结合电网专项规划，至 2035 年，共新增 200 千伏变电站 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共增加容量 1040 兆伏安，能有效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

第 8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绿色低碳，安全迅捷。至 2035 年，陆河县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自有通信机楼 3 座和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 1 座，遵循集约原则，不再新增通信机楼，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机楼资源，加快提高存量利用率，按需加快传统机

楼向数据中心转型。完善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城乡网络全覆盖，完善高带宽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建设深入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全面发展，促进“双千兆”赋能城市经济发展。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大数据云计算服务能力。

第 8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基于现状严格控制用水规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规划区范围内的给水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实现近远期相结合。增强城市供水设施辐射能力，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同时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监测管理，保护城镇水源、水质；优先使用最优质的水源以保证供水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达到 II—III 类标准。工业生产用水尽量重复利用，节约用水。城市输配水干管应选择安全且经济合理的线路。输水管径和数量应满足给水规模要求，应沿现有或规划道路铺设。城市配水干管应根据给水规模并结合城市规划布局确定，其走向应沿现有或规划道路布置。规划至 2035 年，县城范围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输水干管管径 DN200 至 DN800，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要求，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99% 以上，县城范围内给水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六层住宅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 米的要求。

至 2035 年，县城范围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要求，

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99%以上，县城范围内给水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六层住宅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 米的要求。中心城区供水近期总用水量为 5.6 万吨/日，远期用水量为 7.72 万吨/日，由陆河县自来水厂供水，主要水源为南告水库，规划近期供水能力 8.5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11 万吨/日。

第 8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根据人口和用水情况，因地制宜，县域统筹建立全域覆盖的立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已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镇街结合发展要求适当扩建，尚无污水处理设施的镇街在近期全面建成，实现全县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预测 2035 年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6.94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陆河县污水处理厂至 7 万吨/日，至 203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且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分散修建小型的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必须在工厂内部设小型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初级处理。污水管网结合道路、竖向、防灾等规划布置，优先采用重力流，规划污水干管管径 d400 至 d1200，少穿越江河、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中心城区设污水泵站提升三座（设施规模：1#污水提升泵站，3 万吨/日；2#污水提升泵站，5 万吨/日；3#污水提升泵站，1.5 万吨/日）。

第 8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合理布局雨水排放系统，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防洪及雨水排放体系。中心城区现状采用合流制的地区，近期按截流式合流制对排水体系进行改建，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综合采用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的城市雨水排放方案，逐步实现雨洪的生态化、资源化利用。

优化城市雨水排放。根据陆河县的降雨、气象、土壤、水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低影响开发模式结合的城市雨水排放方案。新建城区结合用地布局和地形地貌实行雨水分散收集，优先考虑路面、绿地雨水的下渗以及屋面雨水的收集利用，其次考虑大面积绿地及道路径流雨水的收集储存利用；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工作，对原有低于标准的管网进行改造，打通雨水排除通道，消除卡口；筛选主要积涝系统，针对性提出系统性改造方案；核查城市敏感地区防涝闭合圈，确保在城市内涝防止标准内不受淹；对已规划单位建设地区，应优先考虑通过调整用地布局和场地、道路竖向等，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明确城市雨水设施管控要求。根据汕尾市气象局提供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94.941 \times (1 + 0.620 \lg P)}{(t + 14.376)^{0.592}}$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区与成片改造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为 5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不小于 10 年。雨水管网布置以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箱涵与圆管相结合原则布置，主要雨水管径为 DN600 至 DN1200，建成区沿规划道路敷设，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排水管渠宜

沿道路两侧布置。定期组织人员及机械疏通河道及排水沟，保障汛期河道畅通，防止城市出现内涝。

构建合理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旧城区结合道路改造、“三旧”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解决城市内涝、排水管渠疏通、黑臭水体治理、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新城区建设全过程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构建自然良性的城市水系。

第 8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补充气源的多气源互补供气格局。至 2035 年，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77 万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约 340 吨。

自陆河门站敷设中压燃气主管向中心城区供气，加快推进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全覆盖，满足城市居民用气需求。区域中压燃气主管沿东环路、北环路、陆河大道、朝阳路、螺河东路等主要道路成环布置，其他管道可采用环支结合的结构布局，同步推进已开发区域燃气管网改造建设，推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

中心城区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0.5 米—5 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距离为 0.5 米，最小控制范围距离为 5 米。

第 8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科学确定合理的规划目标。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餐厨垃

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保障近、中、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逐步建成“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经济适用、管理有序”的城乡一体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优化环卫设施规划布局。中心城区远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2 吨/日，扩建中心城区 2 座垃圾转运站，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从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和当地情况出发，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防止生活废弃物污染，注重环卫工作在收集、转运、处理、回收利用等各环节的合理配套，坚持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垃圾处理前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15%，规划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充分利用建材行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近远期结合，新旧区协调，新区建设按规范要求配置环卫设施，旧区充分利用现有环卫设施，调整不合理布局，改造现有简陋的环卫设施。

第 88 条 地震灾害防治建设

坚决贯彻“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方针，积极与汕尾市各区县进行衔接，充分按照广东省地震防治要求开展工作，实现省—市—县—镇竖向到底的管理。依托地震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构

建完善的震防治体系，为地震风险防治提供有力支持。严格按VI级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参数进行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VII级设防。规划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 处，打造集震防业务工作、基本业务（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技术审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成果展示及查询服务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陆河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平台，实现精细化、智慧化抗震救灾体系建设。

第 89 条 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规划每年新增市政消火栓 30 个，城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原有道路的消火栓弥补率达到 100%。加强消防取水点及消防水池建设，在重点保护单位、重点地区附近的河道、湖泊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点。充分利用资源，建设消防取水口。在市政消火栓管网未覆盖重要工业及居民集中区域，利用山塘等因地制宜建设公共消防水池，满足灭火救援需求。

至 2035 年，规划确定陆河县中心城区共布局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座；其中，保留提升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新建 1 座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站，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由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落实陆河河田消防救援站投入使用，大队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为陆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枢。进一步完善消防指战员住房保障工作，加大备勤公寓房建设的投入，解决消防指战员住房问题，提升消防职业荣誉感。充分用好中央关于苏区、革命老区的政

策红利，积极向省市、总队争取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建设工程和老区苏区消防队站营房改造升级工程指标，不断拓宽陆河消防救援队站、装备建设的渠道。

第 90 条 防灾减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城市防灾安全布局规划应以用地安全使用为原则，提高城市安全水平，有效应对重大或特大灾害。防灾避难场所按照紧急、固定和中心避难场所三种类型分别规划安排，避难场所规模和布局应满足《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有关规定，周边控制指标与管控要求应满足《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的有关规定。

规划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1 处，位于陆河县人民政府与陆河公园内，有效避护面积 5 公顷。规划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5 处，容纳人数按城镇常住人口 30%进行配置，服务半径为 2 千米，人均有效避护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按服务范围内昼夜最大人口峰值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人均有效避护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第九节 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及城市更新

第 91 条 盘活低效用地

推进中心城区“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推进中心城区工业转型，提升工业产出效率；优化中心城区景观与旧区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镇形象，实现居住环境和谐、景观特色鲜明的“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大花园”。重点在城南片区、高砂片区、老

城片区等区域的旧城镇、旧厂房，以局部改造和拆除重建等方式，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中心城区至 2025 年实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 69.38 公顷。

同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改造”“政府出资+企业改造”“政府引导+企业出资改造”“政府指导+多方出资改造”等方式，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围绕对城中村所在片区的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引导方向确定城中村的产业扶持重点，完善相关设施。通过微改造推动城中村更好融入城市职能分工和产业体系，鼓励城中村合法建筑原使用功能转换为民宿、科创、文化、商业、办公等多功能。坚持“民生先行、灵活分片、动态分期”的原则，明确分片（期）实施计划，有序推进拆迁安置。

规划将全面改造类型纳入重点改造，规范规划用途兼容性管理，支持立体复合利用，推进不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规划将基本完成改造类和局部加建类纳入一般改造区，结合权利主体意愿进行微改造和加建，加强整体环境整治，提升片区形象。落实已批未供和已供未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避免产生闲置用地。

第十节 地下空间安排

第 92 条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以水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主的禁建区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有不可避免的地下工程设施，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

选址论证；限建区谨慎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工程设施建设需进行详细工程论证及评估；一般发展区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发展与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关系，在集约、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合理有序进行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陆河大道北片区、新时代广场片区等作为重点发展片区未来鼓励地下空间开发，注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鼓励地下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

第十一节 控制线与详规单元划定和管控

第 93 条 各类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蓝线。中心城区划定蓝线规模共计 72.62 公顷，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螺河、改河、高砂河等水域，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中心城区划定绿线规模共计 16.96 公顷，主要分布在陆河公园、螺河滨水公园、改河公园、高砂河公园等集中绿地及公路两旁防护绿地，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中心城区划定黄线规模共计 15.76 公顷，是中心城区范围内重要的供电、供水、消防、环卫设施，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紫线。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为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按照紫线的划定标准，陆河县中心城区暂无紫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0.74 平方公里，占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的 11.95%。充分保障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及物流用地空间，并确保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仓储比例占比达到 80%以上，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布局调整需落实占补平衡的要求。因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和急需完善地区公共设施，确需将线内工业用地调出的，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的情况下，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 94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和管控

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编制指南，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原则上以 1—1.5 公里为服务半径，划定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 万—10 万人。陆河县中心城区面积 32.28 平方公里，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5 个，规划详细规划单元服务平均半径 8 平方公里。

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功能定位、主要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编制单元，明确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和准入条件。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95 条 规划片区划分

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衔接控规编制片区，综合考虑特定功能地区、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城镇类、生态类、农业农村类三类规划片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规划指标分解到各规划片区。

城镇类规划片区。城镇类规划片区共划分 5 个，总面积 12.51 平方公里，主要沿城镇建成区与高等级道路，分布于东环路、北环路、螺河东路一侧与建成区的中间连片区域。

生态类规划片区。生态类规划片区共划分 2 个，总面积 16.90 平方公里，主要北环路以北的火山峰、国道 235 与东环路中间区域。

农业农村类片区。农业农村类片区共划分 4 个，总面积 6.88 平方公里，主要北环路以南的连片乡村地区。

第 9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理；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

第九章 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7 条 确立“山水相连的客家新山城”的风貌形象定位

确立陆河县“山水相连的客家新山城”的风貌形象定位，将客家传统风貌和现代滨江城市风貌相融合，建设宜居之城、山水之城、康养之城。以螺河、榕江、新田河为依托，引入山水生态与景观，形成多层次点线面结合、块状绿地与带形绿地轴线连贯的绿地系统。

第 98 条 划分县域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将陆河县域划分为 5 类城乡风貌特色区：生态风貌区、客家城镇风貌区、城镇滨水风貌区、产业特色风貌区、客乡田园风貌区，在特色风貌、公共空间、建筑风格等方面进行管控指引。

第 99 条 城乡风貌塑造策略

强化山水格局，提彩滨水岸线。以山林为骨架、以水为脉络，将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融入城乡空间整体形态建设与风貌管控中。促进城乡景观融合，在城乡交错地带布置城乡景观水乳交融、过渡合理的地域空间。摒弃乡村城镇化的发展观念，打造美丽宜居乡村特色景观风貌，保留城乡景观与文化差异化特征，协调城乡用地比例，保障生产、生活发展空间。塑造城乡空间发展一体、功能协调、服务均等

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内部有机组织状态，创建陆河“山林湖水、文化资源”新型城乡空间形态。

挖掘地域特色，传承历史沉淀。陆河是全国最年轻的客家县，具有浓郁的地方文化底蕴，客家文化习俗浓厚，具有优良的地方民俗风尚。如年初七“七样菜茶”、“天穿日”、“三十日”洗“石姜湖”、清明节习俗“挂纸”、“塞坟子”、“上坟子”和擂茶文化等，都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陆河客家文化为主题、以红色资源为特色，把客家风俗与红色革命根据地相结合，将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协调好与城市的发展关系；以陆河大道、人民路为轴线，通过朝阳路、建设路、滨河路围合形成传统特色商业步行空间，将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和多元混合的文化贯穿起来，赋以新的文化内涵；注重对县城周边传统小尺度街区 and 传统乡村的保护利用，强化文化展示、文化旅游、商业休闲等功能，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景观。新的建筑形式应借鉴岭南建筑的空间特征，适当应用传统建筑语汇与符号，对建筑色彩、材料进行指引，延续地域文脉。

构筑多元城市，打造魅力新颜。完善陆河景观风貌体系的构建，打造具有陆河特色的、可识别性强的、归属感强烈的重要公共空间，展现城市多元面貌，提升城市的魅力。重点打造老城文化空间和南部新城门户空间，老城注重传统文化的继承和更新，通过开敞空间、历史文化控制、建筑风格与色彩等要素控制，形成山、水、城互融共生，岭南文化特色鲜明的城市空间；南部新城构建全新的城镇综合服务中

心区，塑造南部门户形象，充分利用螺河滨河环境优势，安排公共休闲、文化、酒店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开放空间与步行系统，建设成为最具魅力的陆河城市客厅。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100 条 构建陆河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传承陆河红色文化，打造农耕生态文化并蓄的乡村民俗旅游目的地。构建县域—古驿道—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五个保护层次。保护对象包括县域山水格局、古驿道、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完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工作，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真实、完整保护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保护陆河历史文物的历史、文化环境，通过保护延续文化传统。

第 10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以统筹保护、挖掘利用为主旨，明确和整合陆河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5.08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 102 条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

陆河县共有 35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级 4 处，市县级 31 处），包括俊德楼、五星祠、德辉楼、昂塘时雍楼等。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杜绝危及地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捕捞、爆破、钻探、挖掘、养殖等活动。此外，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强化空间要素保障。

历史建筑共计 10 处，包括大溪崙天主教堂、清霞寺、张氏宗祠、坪巷天主堂、三奶神庙、谢氏祖祠、欧坑彭氏宗祠、镇楼祠、九龙宫、吴氏宗祠。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并纳入紫线管理。根据历史建筑的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开展保护整修。不得

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或者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 103 条 加强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保护河口镇三溪古驿道，加快推进三溪古驿道的保护修复工作。整理挖掘汕尾古道及沿线地区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资源，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保护与传承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响应国家全民健身计划，利用汕尾古道文化线路及其沿线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户外运动，打造一条户外体育、乡村旅游的健康之路。推动汕尾古道文化线路沿线特色小镇和扶贫村建设，促进镇村经济互动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经济之路。

第 104 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陆河县共有非物质文化 20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3 项，市级 7 项，县级 9 项。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鼓励非物质文化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支撑体系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第 105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2 小时交通圈为目标，加快建设与大湾区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为重要交通廊道预留空间，着力建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快速路为脉络，以高铁站和汽车客运站等综合枢纽为节点的综合交通网络，巩固提升陆河在粤东区域性交通重要节点地位。基本实现陆河县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间半小时通勤圈，支撑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协同、高效发展。

第 106 条 促进区域交通对接互联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快速路、铁路等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预留重要交通廊道空间，形成“四横三纵”的交通骨架网：“四横”即以广惠河汕高速、梅汕高速、省道 S337 以及省道 S338 为主的由西北至东南贯穿陆河县域，联通河源市、揭阳市及汕头市的主要交通干道；“三纵”为深汕梅高铁、甬莞高速以及国道 G235 为主的由西南至东北贯穿陆河县域，联通梅州市与深圳市的主要交通干道；为未来陆河联系大湾区以及揭阳、梅州、汕头等地区提供主要轨道交通支撑。完善国道 G235 沿线、省道 S240 沿线、省道 S337 沿线、省道 S238 沿线等部分地区的道路升级改造，增强陆河县与相邻

地市的交通衔接，实现陆河县至相邻中心城区 1 小时内通达。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各镇政府积极支持和保障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落实相应用地规模。

第 107 条 完善县域公路网络

以县乡公路为纽带，以农村公路网为基础，提升一批县域经济主干道，包括陆河县水唇至螺溪公路、葵嶂至广洋旅游公路、县道 X126 沿线、县道 X150 沿线、县道 X800 沿线、县道 X094 沿线等部分重点地段升级改造建工程，联通县城、镇区、园区、A 级旅游景区、星级名村、生态村等重要节点。

第 108 条 预留高铁站发展空间

远期在县城南部预留深汕梅高铁陆河站发展空间，有益于预留高铁场站与周边高、快速交通有效衔接。

第 109 条 配套客货运站点

推进陆河县粤运汽车客运站改建工程，并在陆河东高速出入口附近配套建设陆河东汽车客运站，在陆河高新区内配套高新区货运站。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110 条 打造“多水源联合调度、给水厂互联互通”供水格局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县域供水安全格局及应急调度机制。优化城乡用水格局，以榕江、螺河供水为主，各乡镇中小型水库供水

为辅，建立提蓄结合、多源多路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强水厂、加压泵站等重要供水设施用地保障；规划完善供水设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格局，形成“城带镇，镇带村”的供水模式，强化不同供水分区管网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至2035年，县域需水量达16.7万立方米/日，改扩建4座现状水厂，县域设计总供水能力达18.3万吨/日，供水保障率达95%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35.5立方米/万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

河口镇、新田镇、上护镇及陆河高新区和南部新城由新建新坑水厂供水，水源为新坑水库，原有新溪水厂、新源水厂、新石马水厂、东升水厂、北二水厂等作为备用水源；螺溪镇主要由螺溪水厂（水源为南告水库和茶山嶂水库）和新建各安水厂、沥背水厂等供水；河田镇主要由县城自来水厂和河东水厂、砂坑水厂等以及新建宝金水厂、布金水厂等供水；水唇镇、东坑镇主要由县城自来水厂扩网延伸供水和原有石下坝水厂、螺洞水厂、大新水厂、大溪水厂、大路水厂等供水；南万镇主要由原有万全水厂、万东水厂、万中水厂等供水。

第111条 构建“控源截污减排、低碳循环再生”污水治理体系

因地制宜地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着力攻坚污水收集“最后一公里”，加强河流水系周边截污管建设，达到控源截污的目的。着力强化污水再生利用，推进大型污水处理厂低碳工艺应用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再生水管网系统。坚持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优势互补原则，鼓励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同时推进偏远零散乡村实现污水“分散处

理、集中管理”。推动污水处理设施集约建设，鼓励采用节地工艺、处理单元有机结合等方式，打造集约化污水处理示范工程。至 2035 年，污水处理规模达 14.2 万吨/日，现状已建成 7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根据发展需求进行改扩建。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方可排放至自然水体。

第 112 条 建设“蓝绿灰设施耦合、全面协调可持续”雨水系统

基于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借助“蓝绿灰”设施有机结合，重点缓解陆河县城的内涝问题。按照一般地区设计重现期 3 年一遇、重点地区 5—10 年一遇的设计标准，完善雨水系统规划，实现雨水管网有效覆盖。充分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可持续性雨水系统，推进雨水收集与利用，实现雨水资源利用率达 3% 以上。推进陆河洪涝风险评估一张图建设，构建基于 CIM（城市信息模型）的城市洪涝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强化特大暴雨、重大洪水防范及应急处置，助力完善雨洪管理体系。

第 113 条 构建“分类分级管控、自动化高效运作”环卫体系

基于“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整合现有环卫系统，引入现代化管理模式。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

规模达 378 吨/日，保留现状陆河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布局 1 座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实现垃圾收集率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密闭送至海丰县可塘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借助机械化、自动化压缩式收运及处理方式，实现垃圾“减量化、密闭化、无害化”、垃圾收运处理“自动化”。推动环保园静脉产业规划，着力发挥项目间协同效应，加强静脉产业之间、静脉产业与上下游动脉产业之间耦合链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第 114 条 发展“综合能源利用、智能电网建设”供电模式

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推进综合能源利用，鼓励各镇街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发电产业，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电源体系，推进本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电源建设。

优化供电格局，重点推进变电站、开关站等电力设施建设，完善电力系统架构。推进城乡供电一体化，加强农村电网整治，提升农村供电保障能力。遵循供电用地集约原则，鼓励变电设施尽量采用比较节地的户内式建设，且同一地块内可考虑与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等设施集约共建。至 2035 年，在现有 3 座 35 千伏水电站、3 座 35 千伏变电站和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基础上，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具体为商贤站和新河站。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包括水唇站、上护站、新田站、河口站、吉康站、螺溪站、水东站、激溪站和参将站。

第 115 条 打造“多源联供、安全可靠”的供气格局

以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构建多源多向的供气格局。至 2035 年，预测陆河县天然气年供气量达 2374 万标准立方米（不含大工业专供用气），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达 2142 吨。

规划新建陆河门站 1 座（合建 LNG 调峰储气站），新建门站位于陆河高新区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0.83 公顷，接收上游来气经调压后为县域提供管道天然气。保留现状县域 3 座 LNG 瓶组气化站（陆河高新区瓶组站、碧桂园瓶组站、上护瓶组站），结合供气需求增长逐步改造形成 LNG 调峰储气站。推进城乡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和陆河高新区等重要产业园区燃气管网覆盖；偏远城镇与乡村依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原则灵活供气，全面提升县域天然气普及率。至 2025 年，陆河县域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实现天然气对重要城镇及产业园区供气；至 2035 年，陆河县域天然气燃气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燃气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提升供气服务能力；强化储存站与供应站安全管理，保障供气安全。

县域内规划新建海丰分输站—陆河门站高压输气管线，规划压力级制为 4.0 兆帕（高压 A）。高压及高压以上（超高压长输管线）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为不少于 5 米—50 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距离为 5 米，最小控制范围距离为 50 米。

第 116 条 开启“三网深度融合、设施共建共享”智慧城市大脑

推动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通信网络建设，促进通信设施互联互通。基于共建共享理念，整合四大运营商优势资源，统筹信息网络资源，加快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促进三网互相渗透、互相兼容，提高通信服务水平。至 2035 年，陆河县县域固定通信需求约 17.4 万户，移动通信需求约为 29.9 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需求约为 7.1 万户。保留现状的 3 座通信机楼，包括中国移动陆河分公司机楼、中国电信陆河分公司机楼、中国联通机楼陆河分公司机楼，保留现状 1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陆河融媒体中心。基于集约通信建设原则，不另外新建通信机楼。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117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紧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按规划的 100%进行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按规划人口的 30%进行配置。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

第 118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陆河县城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排

山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各镇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排山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现有水库、堤防等工程为基础，以防洪安全为前提，以泄洪安全、护岸安全、岸边建筑物安全和岸边休闲活动安全为总体要求，确定堤岸改造措施。陆河县现有水库 45 座，包括中型水库 2 座：南告水库、新坑水库。通过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一步提高陆河县防洪排涝能力。同时完善水库泄洪通道，其规划布局应尽量利用有利地形地貌，基础坚硬均一，线路短，无弯道，出口远离坝体。泄洪通道工程严禁布置在滑坡或坍塌体地上。完善城镇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实现中心城区以及各镇区雨水系统全覆盖。定期实施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河湖管理范围，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影响行洪安全的开发建设工程，保护城市的行洪空间。

第 119 条 提高地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规划区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完善陆河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在规划期内将继续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方针，立足陆河县地质灾害成因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陆河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陆河县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挡土墙坍塌、建筑基地边坡失稳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

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竖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20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按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 50%，按人均面积 1 平方米进行人防工程用地的布置和安排，加快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城市道路，保证城市对外道路的通畅；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人防工程；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管网，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火、防灾要求；新建工厂，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应远离城市密集区，对原有的进行搬迁和控制其数量、规模，加强防护管理，提高抗毁能力。

第 121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快推进消防站缺口的补足；加快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

防站的布局，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畅通的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其辖区面积，其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也可通过城市或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至2035年，规划确定陆河县中心城区共布局一级普通消防站3座；其中，保留提升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新建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站1座，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由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建制镇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实力，设置4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2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以及1个乡镇志愿消防队。此外，根据发展需求，工业园区设置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陆河高新区消防站）。

第122条 健全卫生应急体系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设置常态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进一步明确指挥部常设成员单位及部门职责，健全联防联控运行规则。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法制建设，按上级部门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定期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全县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

实现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全覆盖。加快补齐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短板，持续推进陆河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建设，提高陆河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发挥“三人小组”的健康监测作用。强化医护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强化闭环管理人员、两点一线人员、隔离管理人员等各类重点人员的管控措施。严格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等入境物资检测消毒监管，强化农村和社区网格化防控，严格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做好疫苗紧急使用和有序接种工作。建立核酸检测机构、医院与疾控中心的快速沟通机制。完善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政府储备规模。健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机制。统筹全县公共卫生相关资源，制定完善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框架协议，提升重大疫情处置、检验检测、消毒、病媒防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能力。

第 123 条 加强重大危险品管控

加强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的治理，建立联合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在汕尾陆河冷链物流中心布局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远离居民生活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低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规定。防护距离用地纳入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

地，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第 124 条 城市生命线系统规划

生命线系统作用是在灾害发生时，为受灾人员提供生存所需食物、水源、医疗救治、电力通讯等，使受灾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的同时工作不受影响。陆河县城市生命线系统应该由城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

应急供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水源包括市政用水、水车、外部救援用水，供水水源相互协调，形成定量、定时、功能互补的城市应急供水体系，以保证灾害发生过程中对水源的需求。

应急供电系统。统筹协调陆河县内重要变电设施，协调全县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发电设备、各种类的可移动电源作为灾害发生时的备用电源。

应急通信体系。通信主管部门应确保灾害发生后与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建立专线电话，确保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部门、广电部门、医院、消防救援部门等的通信畅通。

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统一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选址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加快建立高效规范、集中统一的收储、动用、轮换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合实际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需求，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科学确定品种、储量。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储备建设，立足平时服务、灾时

应急，从提升储备效能的角度出发，建立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模式，推动各类储备资源优化整合，推动相同或相近储备优势互补，建立动态储备制度，确保物资常储常新。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第 125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配置城镇、生态、农业用地比例，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参照上级下达指标执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区域统筹，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流域和镇为基本单元，划分螺河、榕江 2 个水源片区，螺河片区包括螺溪镇、南万镇、河田镇、上护镇、新田镇和河口镇，榕江片区包括水唇镇和东坑镇。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需水定额、河道内生态环境需水要求相应的最小流量和河道外城市绿地的生态用水要求等因素，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社会。着力调整工业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用水效率高、低污染的产业，限制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将水耗高的企业纳入淘汰范围，提高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行清洁、低碳、环保生产，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改进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废水处理品质。结合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业用水节水预警监测体系。

加强水资源保护。保持区域自然河湖水库等水系格局，划定螺河、长梅河、万全河、水东河、螺河支流新田河、螺河支流南溪河、新田

河支流激石溪、新丰水（罗洞河）、中和河、螺河支流书村河河湖边界线。县域内划定 12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个，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 126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对区域内湿地进行保护利用，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功能。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重点对区域内江河、湖泊的内陆湿地进行保护与建设，推动新坑县级湿地公园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严格落实湿地占补平衡。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按照生态区位、面积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并实行分级管理。建设项目应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凡是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等，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

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占用重要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7 条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汕尾市级规划指标保护任务，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128 条 构建林网体系

构建北部水源涵养风景林区、中部林业生态旅游区和南部集约经营商品林区的林网体系。

北部水源涵养风景林区。建立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和建立以柑橘及其他木本果为主要树种的亚热带果树基地，积极培育森林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把该区林业建成环境、资源、利用相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林业。

中部林业生态旅游区。以现代生态林业思想为指导、“广东省林业生态县”荣誉为契机，按照陆河县对林业生态战略规划的要求，巩固和大力发展生态林业。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完善森林分类经营，保护、培育、优化生态林地，合理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深入挖掘区内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

南部集约经营商品林区。用材林以培育大径材为目标，增加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重点保护好现有高质高效森林同时对用材林集约经营，适当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区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发挥南方气候水热等自然资源。

第 129 条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推进造林绿化空间落地上图，加强未成林地、幼林地封山育林、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造林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造林成活率，至规划期末，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17.91 平方公里。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第 130 条 实行林地分级管理

保护陆河县公益林 298.73 平方公里，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合理利用公益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保护陆河县天然林 104.44 平方公里，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水源涵养地（湿地公园）等 I 级林地，禁止改变林地用途；对主要包括国家级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等 II 级林地，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外，不得以其他任

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对主要包括地方公益林等 I 级林地，适度保障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对主要为商品林地的 IV 级林地，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

第 131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县域北部以水源涵养风景林区为主，中部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完善森林分类经营，保护、培育，深入挖掘区内丰富的生态旅游区，南部以保护好现有高质高效森林为基础，并对用材林集约经营，适当发展林下经济。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1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县域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4 万亩；在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将可长期稳定利用且布局相对集中、质量较好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54 万亩。

第 133 条 统筹划定耕地整备区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园地、林地等地类恢复，将易恢

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備区。规划至 2035 年划定耕地整備区面积 213.23 公顷。

第 134 条 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至 2035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51.29 公顷。

第 135 条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以不占或少占耕地为基本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优先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 136 条 落实进出平衡制度

严格控制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需要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般耕地，优先统筹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将其整治为耕地等方式来落实，同时可通过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保证县域

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137 条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规划期间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情况预测，遵循科学论证，统筹安排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园地、林地等地类恢复，将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备区，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储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为耕地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及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第四节 矿产资源有序保护利用

第 138 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划定陆河县东坑镇共光矿区钾长石矿、陆河县螺溪镇新溪红星地热矿、陆河县新田镇北山村委龙须径石场等 27 个开采规划区块为陆河县矿产资源控制线。并将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划入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的其他矿种开发利用项目。优先开展钨锡铜、地热矿泉水地质勘查，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禁止开采煤矿及砖瓦用粘土。

第 139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举措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加大陆河南万红椎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花鳗鲡自然保护区、南告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鹿仔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的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力度，合理规划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和矿产资源储备保护区。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贯彻“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原则，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制度，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明确矿产开采项目“三废”达标排放要求。以新田镇新丰石场、新田镇联新采石场、新田镇横陇村委寮前采石场、河口镇昂塘村下屋采石场和陆河县华通石场 5 个矿产开采项目作为治理重点，率先完成实施，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全面展开。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矿业。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要深化资源利用层次，延长矿产品产业链，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增加附加值，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选择开发利用管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矿山企业为绿色矿山建设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在全县范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矿业权退出机制。对于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等禁止开发矿产资源区域的采矿权，到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延续。出让合同有约

定应予以延续，采矿权人已有到期必然延续的预期，可根据评估结果对采矿权及矿山生产设备等进行合理补偿。对于采矿权人有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限期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后注销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的，不予延续。对于采矿权与自然保护区存在少部分重叠的，可通过调整缩小开采范围使采矿权主动退出保护区。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40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实施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规划分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实行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补平衡制度。

第 141 条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机制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矿产、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费等自然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激励机制，促进低效空间功能转换，推进再生水多元利用，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各类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及程序。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142 条 配合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紧跟汕尾市步伐，加快莲花山地区等碳汇林建设，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增强森林植被固碳量，保障汕尾森林固碳水平。明确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责任，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大节能减碳工作力度，助推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 143 条 多措并举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全面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把产业准入关，壮大新能源企业产业，做强建筑装饰材料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培植质量发展标杆。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积极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至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有序发展风电和光伏产业，合理开发建设水电项目，推进延长新能源产业链条，促进新能源产业做强做优。有序布局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电网建设。加快推进中燃城市管道燃气建设项目，保障天然气供应。

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进轨道交通零突破，争取国家、省支持完善全县轨道交通建设，加强与潮汕揭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等铁路规划的有效衔接，全面深度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轨道交通网，预留重要廊道空间。加大城市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更换力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造与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水平。县城新建建筑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抓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南部新城建设为契机，开展绿色建筑试点工作。

第十二章 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全面推进国土整治

第 144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导向，推动国土整治工作方式向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整治转变，工作对象向区域内国土空间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综合整治转变，工作目标向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国土空间品质转变；实现国土整治实施效果整体提升，推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 145 条 国土综合整治策略路径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积极拓展农地多种功能。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打造具有“红城绿土，生态新城”特色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样本。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为首要原则，针对耕地碎片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无序和低效化、人居生态品质欠佳等主要问题，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风貌提升。通过调整现状用地布局，恢复提升生态本底和人居环境品质，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引入发展新理念，促进自然和文化资源价值的转换。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

季吨粮”的口粮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为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推动耕地恢复。为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区域，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用地布局。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尊重村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拆旧建新、拆旧复垦、指标流转，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有序推进分散的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归并，引导农民向城镇、集镇聚集，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居民点体系，以便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分类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在快速城市化地区，稳步推进“城市化的农村居民点整治”，采取宅基地置换到城镇模式，实现居住向城镇集中、农民向市民转化。在村庄散乱地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区、自然

生态保护区，规范推进“集中化的农村居民点整治”，采取宅基地归并集中模式，对零星、散乱的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调整归并。在一般农村居民点集聚区，探索推进“内部化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结合农村宅基地改革，鼓励村集体内部开展宅基地流转、宅基地整合，以协调解决“一户多宅”与新增宅基地需求等问题。

创新探索城镇低效用地整治，提升空间品质。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坚持节约优先原则，全面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重点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加大城市中心区立体开发力度，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机制，综合改善城镇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注重产业发展保护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有机结合，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创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探索挂钩周转指标安排与城中村用地效率提高的联动机制，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的支持力度，形成城市更新改造促进机制。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需求，继续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等政策，助力城中村规范开展自主改造。结合产业发展保护区规划与村级工业园改造计划，综合运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调控措施，探索留用地指标置换物业等经济措施，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的配建标准，实现产城融合，解决留用地等问题。

第 146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

以农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为重点方向，统筹推进陆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规划期内陆河县国土综合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如下：

农用地整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田间管理和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需要。合理布置耕作田块，保持各项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重点推进新田镇、上护镇、河田镇和河口镇等重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总规模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以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为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主要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用地作为主导方向。农村居民点整治主要以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为主导方向，重点推进河田镇、新田镇、螺溪镇和水唇镇等重点区域整治工程，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14.21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治规模为 150.1 公顷。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推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以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为目标，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以河口镇、东坑镇、上护镇、新田镇和水唇镇为重点开发区域，开展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陆河县上护镇樟河、鸡坑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

目等补充耕地工程，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模约为 109.44 公顷。垦造水田以螺溪镇、水唇镇、新田镇为重点区域，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垦造水田规模约为 192.23 公顷。

统筹实施耕地恢复。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开展耕地恢复调查评估，统筹实施园林地调整恢复为耕地，保证区域内耕地动态平衡，耕地恢复以新田镇、河口镇为重点区域，保证县域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数量逐年增加，耕地恢复规模约为 1343.43 公顷。

落实上位规划重大工程。推进南万镇、河田镇、水唇镇、新田镇、东坑镇、河口镇、螺溪镇、上护镇 8 个镇和 1 个国营吉溪林场场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方面，以土地整治和环境治理为切入点，推进整理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腾出空间，促进区域产业功能拓展与业态延伸；另一方面按照“全域整治+旅游景点打造”模式，以全域景区化的理念整合建设用地和耕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提质改造耕地，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促进各镇内产业兴旺。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修复

第 147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通过“受损山体修复、水环境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林地生态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生态用地景观建设”等工作，围绕提升各类生态

用地“生态景观服务、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安全、防灾避险、休闲游憩”的功能，进一步优化陆河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夯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本底，大幅提高陆河生态文明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 148 条 生态保护修复策略路径

实施受损山体修复，加强生态建设管控。保护自然山体地貌，推进山体周边违法建设处理，加强因开山采石、采矿、道路建设导致的受损山体修复；鼓励修复和合理开发利用废弃工矿用地，因地制宜建设公园、绿地、科普基地等，提升城市山体生态景观。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重要交通沿线等可视范围内的山体划定山体保护线与建设管控线。加强山体稳固性，防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充分利用岭南地带性乡土植被开展山体复绿。推进山体公园、环山绿道等建设，实现城市“显山露水”的目标。

强化水环境治理，建设生态海绵城市。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排水日常管理水平，建立河涌管养长效机制，促进全县水环境实现根本好转。以河流型水源地以及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活动和违法排污口等；加强水源地周边河涌整治，控污、截污、治污协同，完善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防止暴雨期黑臭河水溢流污染水源地水质。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对降雨的吸纳、蓄渗、净化和缓释能力，加大对雨洪

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河心岛、湖库等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建设，拓展湿地系统的蓄水调洪能力与生态景观功能。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提升保水固土能力。加强江河驳岸、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山地丘陵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加强山地丘陵水源涵养区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开展小流域封育保护，实施山丘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控制低丘微丘土壤保持区的取土、修路、城镇建设等人为水土流失，对浅山疏林地实施林分改造、补种补植，对侵蚀坡面实施防护工程；着重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区域治理，加强河道边岸保护，建立林草生物缓存带，防止面源污染。

积极补充林地并实施林地生态修复。加强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促进林地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重点推进河岸带、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快推进桉树清理行动与火烧迹地造林更新，采取乔灌草复合型的生态林建设，避免物种单一化。

修复污染地块土壤，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要求和土地储备等环节紧密结合。加强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探索污染土壤分类修复改良，提升土壤功能。加大对腾退土地有机物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土地治理。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推进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开展典型农田

菜地土壤修复治理，保障农产品的环境安全。

实施景观化生态修复，拓展生态用地的景观休闲功能。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指引，按照生态性、乡土性、美学性、多功能性等原则，运用生态设计、可持续性景观设计等手法，加强土地的生态景观品质建设，提高工程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价值，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乡土景观风貌。推进游憩网络建设，促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为主体的游憩核心区建设，重视乡村和农田的游憩价值，优化乡村道路和田间道路的生态景观建设，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第 149 条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

推进山林生态屏障建设。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环城林带建设等工程，加强以莲花山脉为主的山地森林资源的整体联结、质量提升和功能优化，构建陆河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加快生态造林步伐，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等生态工程建设。至 2035 年，完成改造山体修复面积 20.98 平方公里，加强螺溪、南万、东坑山地丘陵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完成 38.9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

加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治理。加强水源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强化水源地周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监控水源地的开发利用，设立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完善城乡供水管网系统建设，防止水源运送过程受到二次污染。加快推进螺河、榕江河、南北溪河、

新田河流域等环境整治，促进长梅河碧道、新田河碧道、万全河碧道、水东河碧道陆河段—1、水东河碧道陆河段—2、水东河碧道陆河段—3、书村河碧道、榕树江碧道、螺河南万碧道、螺河碧道陆河县段—1、螺河碧道陆河县段—2等碧道建设，建设总规模共计12.60平方公里；实施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与污水生态化治理，建设螺河、榕江生态缓冲带；逐步建立“河长制”保障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取缔地下水污染源。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积极开展矿山重点修复工程 and 环境保护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重点开展陆河县螺溪镇广洋村1号、2号、3号、4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思坪村1号、2号、3号、4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欧东村1号、2号、3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河口镇昂塘村1号、2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高潭村1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通过场地清理、植被重建和土壤重构等方式，修复废弃矿山的自然环境，消除地质环境隐患，恢复生态植被，实现土地复绿，增加可利用土地。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制度，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明确矿产开采项目“三废”达标排放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及农田生态系统治理。以永久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色农产品基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防范农药和化肥污染。加强

对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的治理技术研究，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至 2035 年，农用地污染修复治理面积 9.23 平方公里。

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以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保护区重要湿地为修复重点，强化自然保护区内珍贵动物栖息地修复和珍贵植物环境保护。加强南告水库和富梅水库重要湿地资源生态修复，保障水源安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积极保护修复螺河沿途大小支流水域及两岸洪泛平原湿地，推进河道生态缓冲建设、护岸修复和防护林修复工程建设，提升防护林质量，打造红树林生态景观带。加快推进湿地自然公园体系建设，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第三节 加强存量用地更新

第 150 条 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以“三区三线”为底线要求基础，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盘活全域存量建设用地以及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等，推进用地清退、复绿复垦、拆旧复垦等，腾挪建设用地空间。至 2025 年底，全县计划启动“三旧”改造项目共 33 项，用地面积约 106.79 公顷（合 1601.9 亩）。通过“三旧”改造项目实施建设，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和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推动陆河县建设成为以新型工业为主导、历史文化与旅游特色

浓厚的园林宜居城市。

第 151 条 探索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路径

遵循依法依规、促进利用的原则，梳理和分析存量建设用地的成因，针对各类问题提出盘活指引和相关政策机制，对应四类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效盘活实施路径，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

不同成因的闲置用地盘活路径。一是对因征地原因造成的，各镇须加快落实征地政策，协助土地使用权人加快进场动工。二是因城乡规划功能调整原因造成的，由镇编制近期规划，从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出发，确定规划功能，办理相关手续。三属企业原因对未实施建设造成土地闲置，落实督促企业尽快开发建设，设定限时建设时间，超过未开发则认定闲置并无偿收回对开发意愿不强的企业，下达限期开工通知书，超时及罚款或无偿收回土地。

粗放土地盘活路径。实施低效用地优惠政策，以政府引导投资企业盘活低效用地，制定政策予以扶持，鼓励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高标准厂房。现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批而未供土地盘活路径。一是征地方面，根据项目落地时序或周围土地市场变化情况适时有序推动征地工作。二是地块方面，不需要使用的，符合批文调整的申请建设用地批文调整，收回建设用地指标。

三是手续方面，加快征地审批和已供地块的相关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分类督促相关用地单位补办供地手续。四招商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履行招商承诺，在保障新项目落地上，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

“违法用地”及其他用地盘活路径。“违法用地”及其他用地盘活路径以“清四乱”专项行动为主，一是指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推动“三清三拆”，对危旧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第十三章 乡镇发展指引

第 152 条 河口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河口镇定位为陆河高新区协同发展的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河口镇优化提升老镇区，进行旧城镇更新与功能品质提升。南部新城协同河口、新田镇区，发展总部商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商业、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成为陆河南部地区重要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河口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7.3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河口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97 平方公里（1.6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71 平方公里。

第 153 条 新田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新田镇定位为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广东省红色旅游特色小镇、陆河县南部休闲旅游集散中心、陆河县南部商贸服务中心。新田镇镇区东联陆河高新区，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级，依托沿潮莞高速经济拓展轴及高速出入口优势，增强对外沟通衔接，在交通、产业、设施与陆河高新区形成良性的“园城互动”。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新田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3.5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新田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1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57 平方公里（1.1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1 平方公里。

第 154 条 水唇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水唇镇定位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县城协调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潮莞高速和国道 G235，将水唇镇发展为县城东北部协调发展片区，承担部分县城老城区功能疏散职能。打造地区优势产业，镇域南部创建以商贸物流、加工制造和居住服务配套功能为主的现代化物流产业园；联动东坑镇挖掘“梅园”生态资源，发展梅花观赏生态旅游。挖掘镇域北部的汤排温泉、黄布寨瀑布等旅游资源，将水唇镇打造为集高端生活居住与休闲康养旅游相结合的综合型城镇。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水唇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3.0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水唇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3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13 平方公里（1.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5 平方公里。

第 155 条 东坑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东坑镇定位为广东省“梅”文化创意特色小镇；融入县城共同发展的宜居城镇；围绕“梅”文化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产城融合新城。东坑镇承担部分县城老城区功能疏

散职能，培育省级青梅产业园，联动水唇镇发展镇域东北部的共光梅园，打造梅花观赏生态旅游。将东坑镇打造成为以农产品加工、居住配套、休闲度假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东坑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1.6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东坑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5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2 平方公里（0.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2 平方公里。

第 156 条 上护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上护镇定位为汕尾特色农旅温泉城镇。依托上护镇丰富的温泉和旅游资源，带动旅游经济，建设美丽的温泉之乡。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形成具有上护镇特色的农业产业和文旅产业。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上护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2.0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上护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9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77 平方公里（1.0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69 平方公里。

第 157 条 螺溪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螺溪镇定位为生态康养小镇、农旅协同发展特色小镇。将螺溪镇打造为陆河北部生态旅游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毛竹生产加工业、特色农业种植产业，把螺溪镇打造成汕尾

市农旅产业协同示范镇。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螺溪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2.2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螺溪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4.7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2 平方公里（0.9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57 平方公里。

第 158 条 南万镇发展指引

城镇定位与发展指引。南万镇定位为陆河县以休闲观光、健康养生为特色的全域旅游生态康养小镇。依托全国最大的红椎林自然保护区和南告水库等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保护生态底线，打造成为广东省绿色旅游森林小镇；陆河县西北部旅游节点；陆河县森林观光、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市级茶叶产业园，将南万镇发展成以茶叶种植、农产品加工、森林康养、生态观光为主的农旅型城镇。结合历史人口增长趋势，规划至 2035 年，南万镇镇域配套设施及用地按照常住人口 0.4 万人配置。

三线划定情况。规划至 2035 年，南万镇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7.7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4 平方公里（0.4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12 平方公里。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第 159 条 衔接区域生态格局

衔接汕尾市“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保护格局，构成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以螺河作为主要生态廊道，发挥河流生态廊道作为水鸟迁徙和水源涵养重要通道的生态功能。协同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以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线性要素为载体，串联自然保护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把生态治理作为乡村振兴、旅游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联合开展跨界生态旅游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 160 条 加强区域产业协同

衔接汕尾市“两高三新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产业矩阵，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不动摇，陆河县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为主导产业，积极衔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最大程度承接产业分工、资源要素溢出，积极招商引资，争取发展资源延伸布局，为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 161 条 落实汕尾市东承西接和北向联通发展策略

积极为汕尾加快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增光添彩，突出陆河县具有丰富生态资源的本底优势，发挥其作为珠三角辐射粤东战略地区的支点作用，重点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上与珠

三角形成互补共生关系，成为珠三角产业拓展首选地和生产力延伸区。依托汕尾市“汕梅闽发展走廊”的区域协同重要廊道，充分利用陆河处于中轴点的区位条件，增强与梅州市、福建省的要素流动和产业联动。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第 162 条 下层级规划纵向传导

明确县级对镇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级规划的纵向传导体系。以战略指引、指标管控、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名录管控为核心，多途径传导下层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规划片区层面的控制指引传导详细规划编制。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一是战略布局指引。通过开发保护目标定位、各镇空间指引、城镇体系、空间策略等宏观性内容指引各镇规划。通过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各专项系统空间安排，指引各镇优化空间布局。二是指标管控。通过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强化对资源总量和结构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通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引导各镇优化发展。重点分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等指标，落实形成各镇街指标分解方案。

各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三是控制线管控。通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传导，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确定各镇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要求，并探索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中心城

区落实“城市四线”的划定与管控，各类城镇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四是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分区一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通过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主导功能与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基于规划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确定用地比例结构、用地分类，通过规划用途分区指引各镇进行精细化空间布局。五是名录管控。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近期建设项目、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等名录，向下传导发展建设、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名录要求。

规划片区传导。为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内划分规划分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与用地规模，细化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内容，实现总体规划要求传导。规划分区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在资源配置方面对单元层面落实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

第 163 条 专项规划横向指导

横向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按照要求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必须纳入目录清单。陆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部

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部门组织编制并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三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从特定区域（流域）、安全防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保护修复、资源保护利用、特色风貌、经济产业等方面形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明确规划名称和编制主体。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64 条 加强规划体检与实施评估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 165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列入县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黄线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按年度分批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 166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状况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 167 条 近期建设重点

衔接陆河县“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近期主要完善县域内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对有条件的部分老破小、空心村开展“三旧”改造。完善陆河县域交通，建设完成汕湛高速陆河段，改造提升相关县道，为陆河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着重发展陆河“万亩千亿平台”——陆河高新区，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结合陆河县实际，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改造模式，通过功能优化、强度调整，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寻求解决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促进陆河县“整体提升、协调发展”。此外，全力推进陆河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为全面实施陆河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空间保障。

第 168 条 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县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第 169 条 建立实施绩效考核制度

基于县级规划的指标体系，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设计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系统，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对发展运行情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加强监督检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实施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中发〔2018〕44号文的要求，各类规划编制部门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更好发挥各级人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可以考虑在人大成立专门的规划评估机构，负责规划评估审查，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规划评估，与政府开展的自评估独立进行。同时，将人大对规划的评估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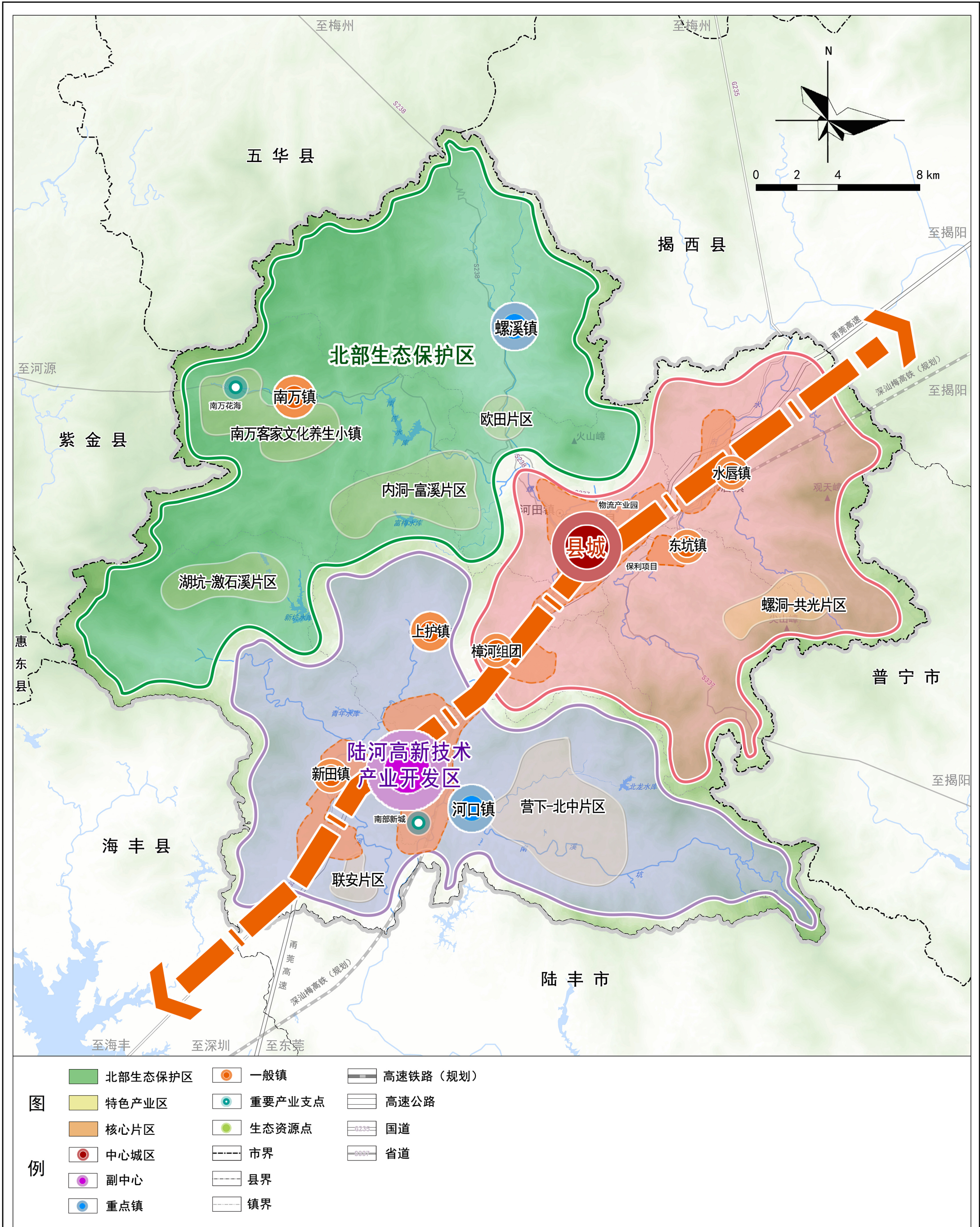
第 170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紧抓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大机遇，深度挖掘并释放政策红利，将政策优势转化为生产实际，强化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空间保障等关键领域更大政策、项目、资金、空间支持力度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持续增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动能。

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监测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机制，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形成基础数据库。按年度配合全县编制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积极探索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方法。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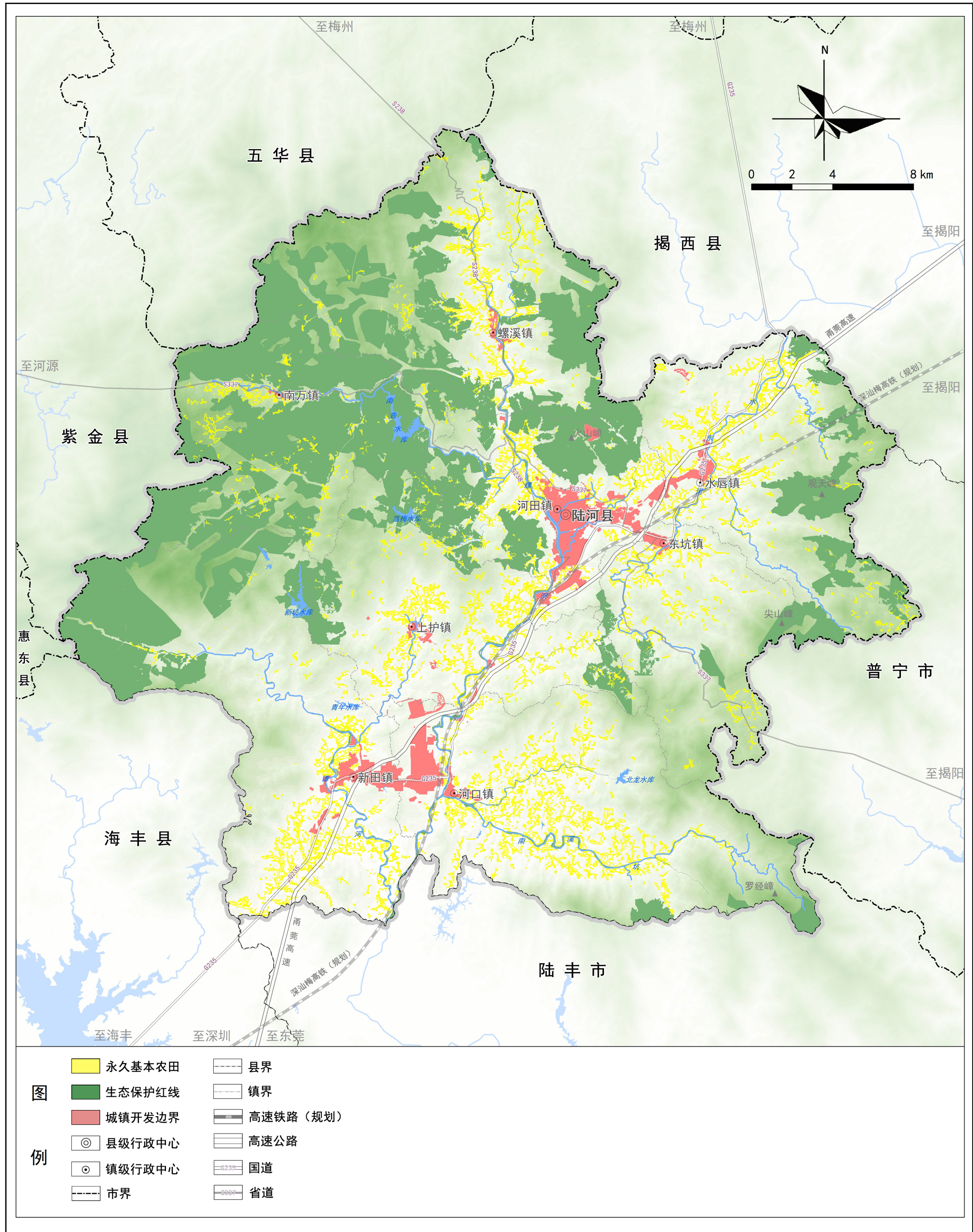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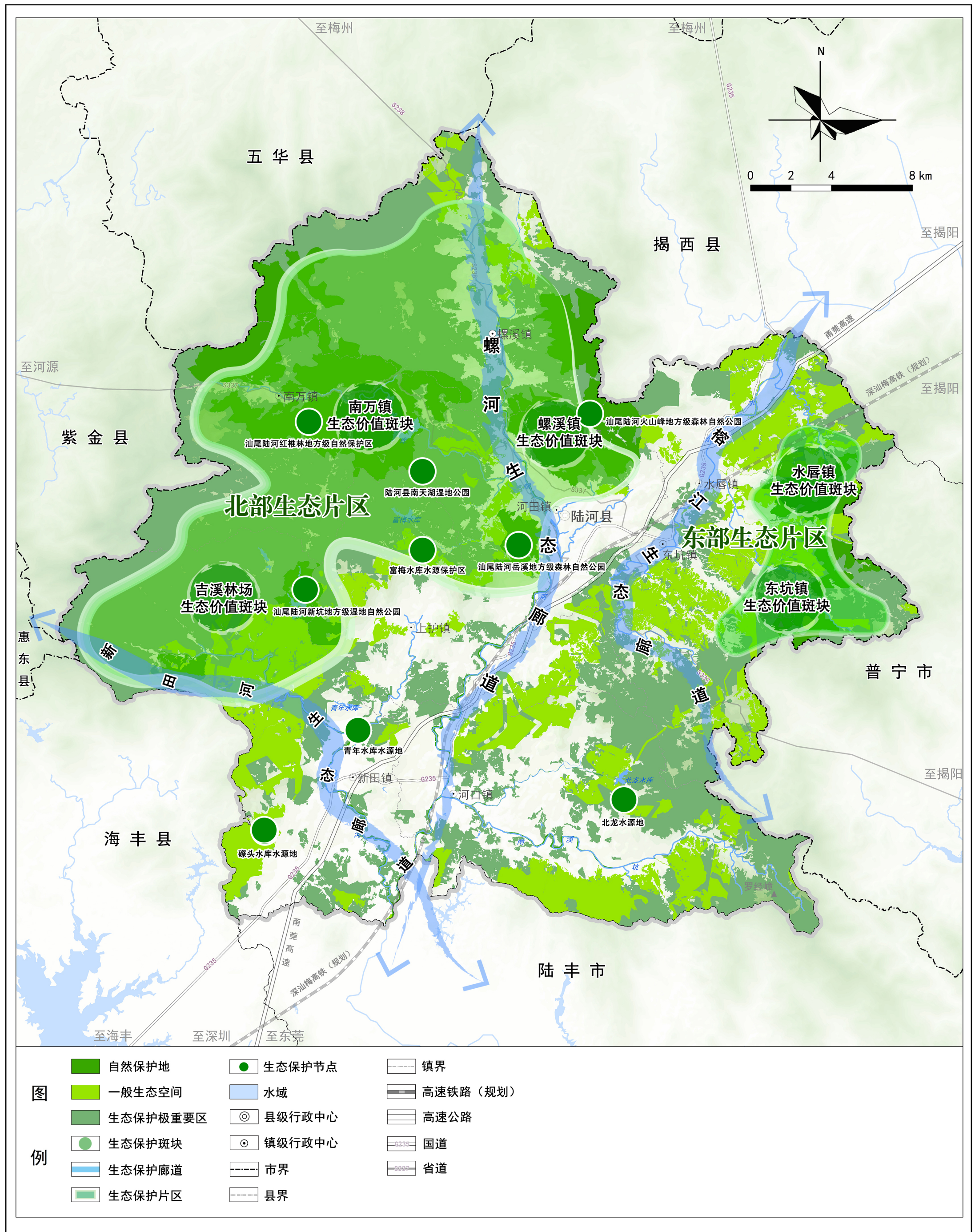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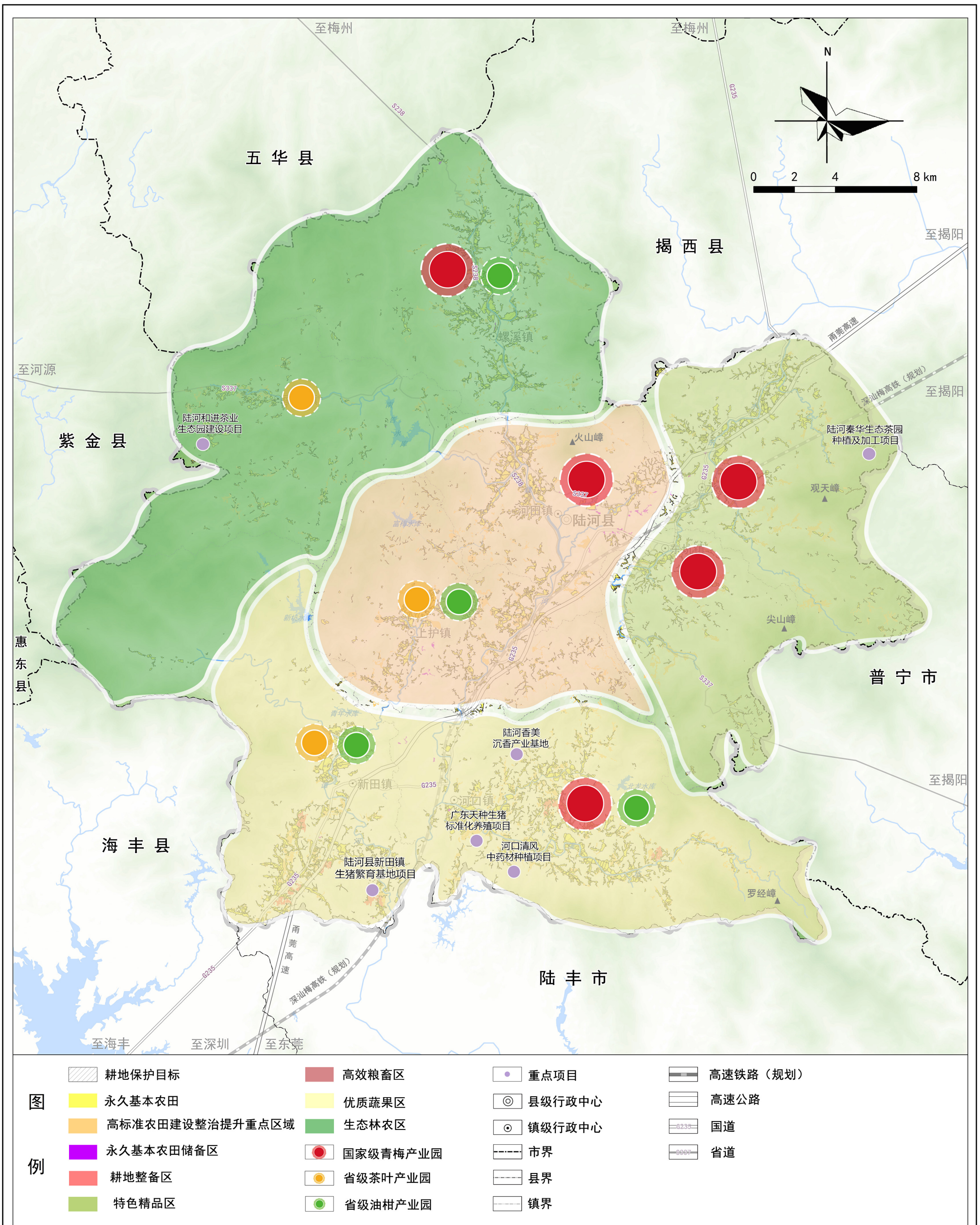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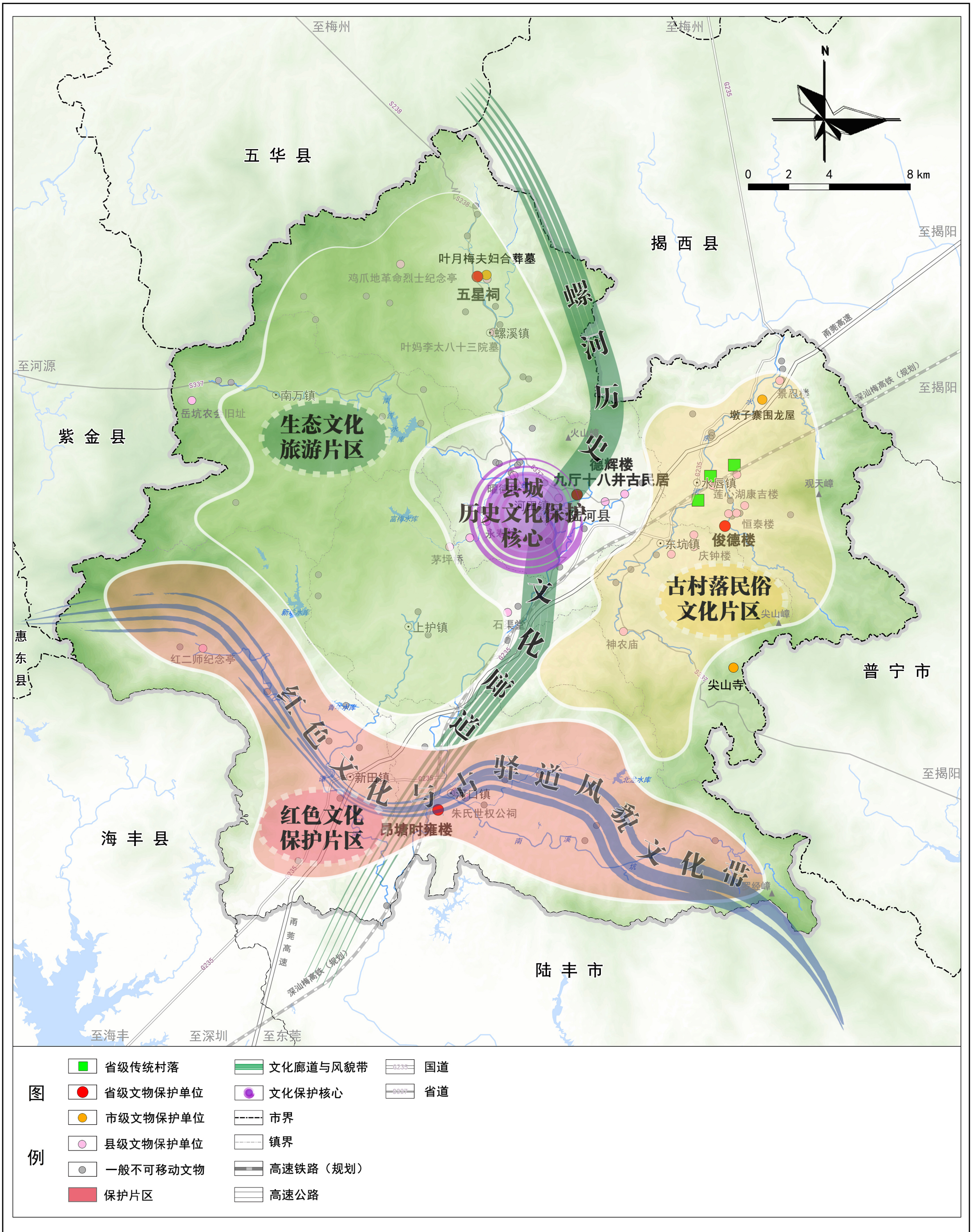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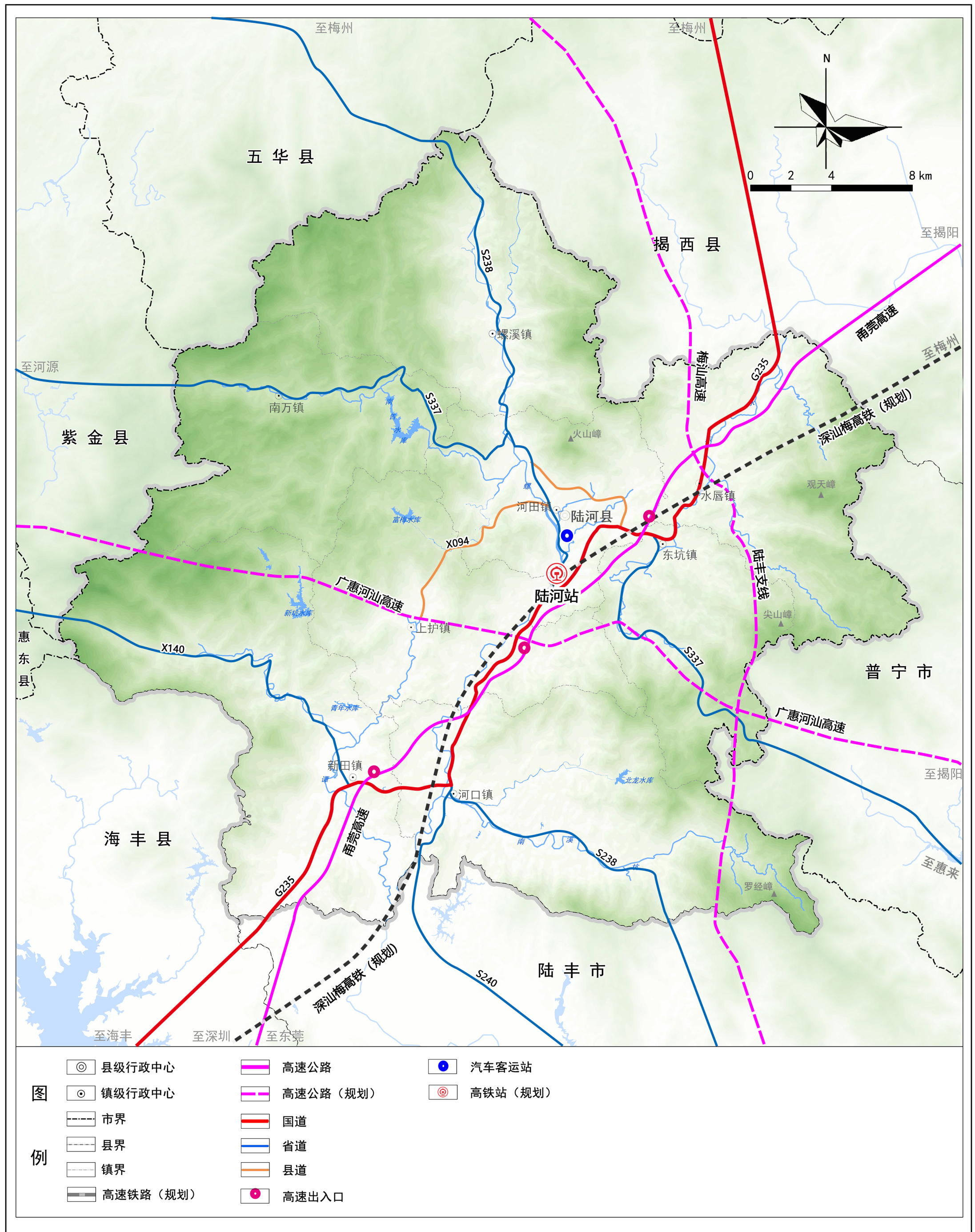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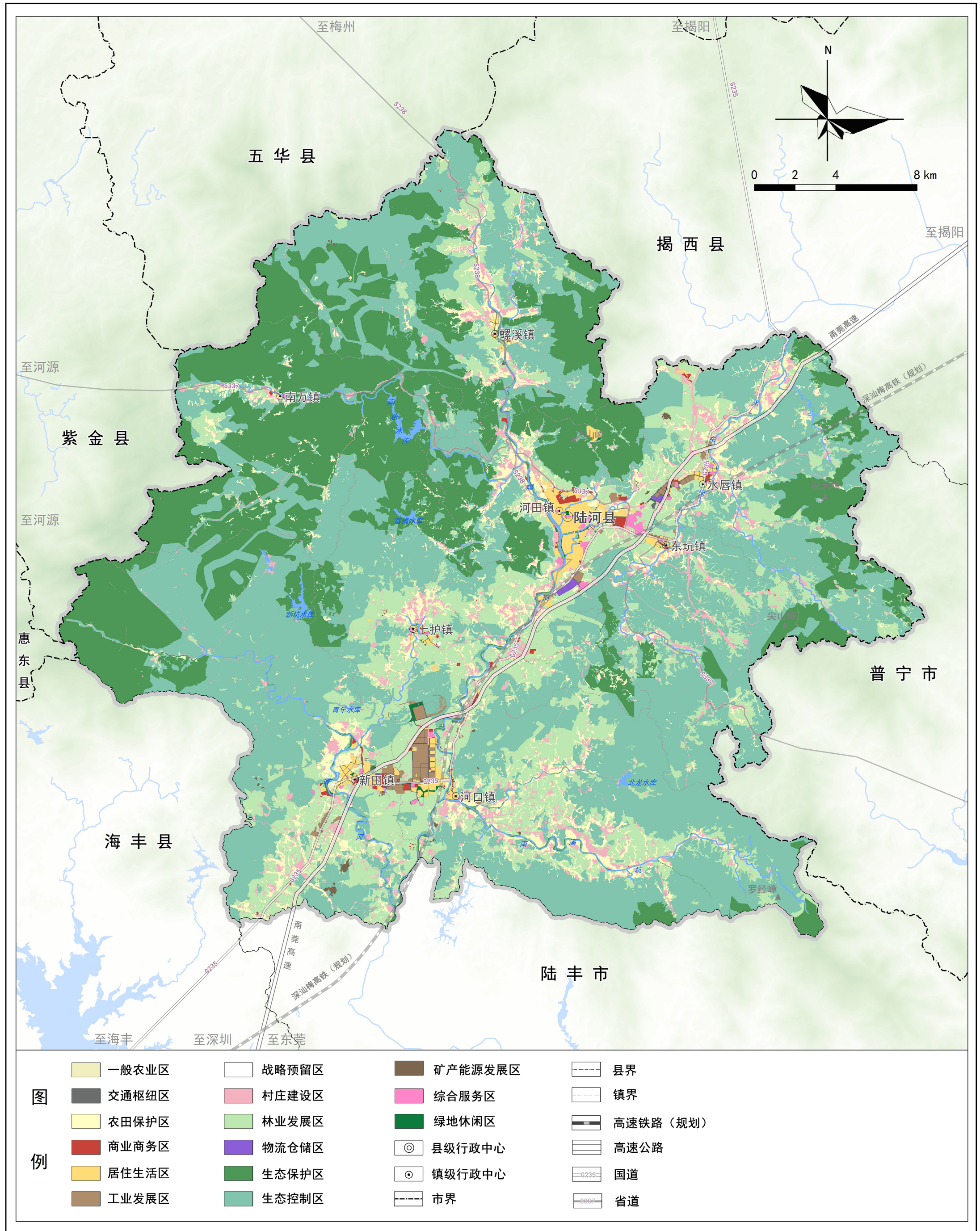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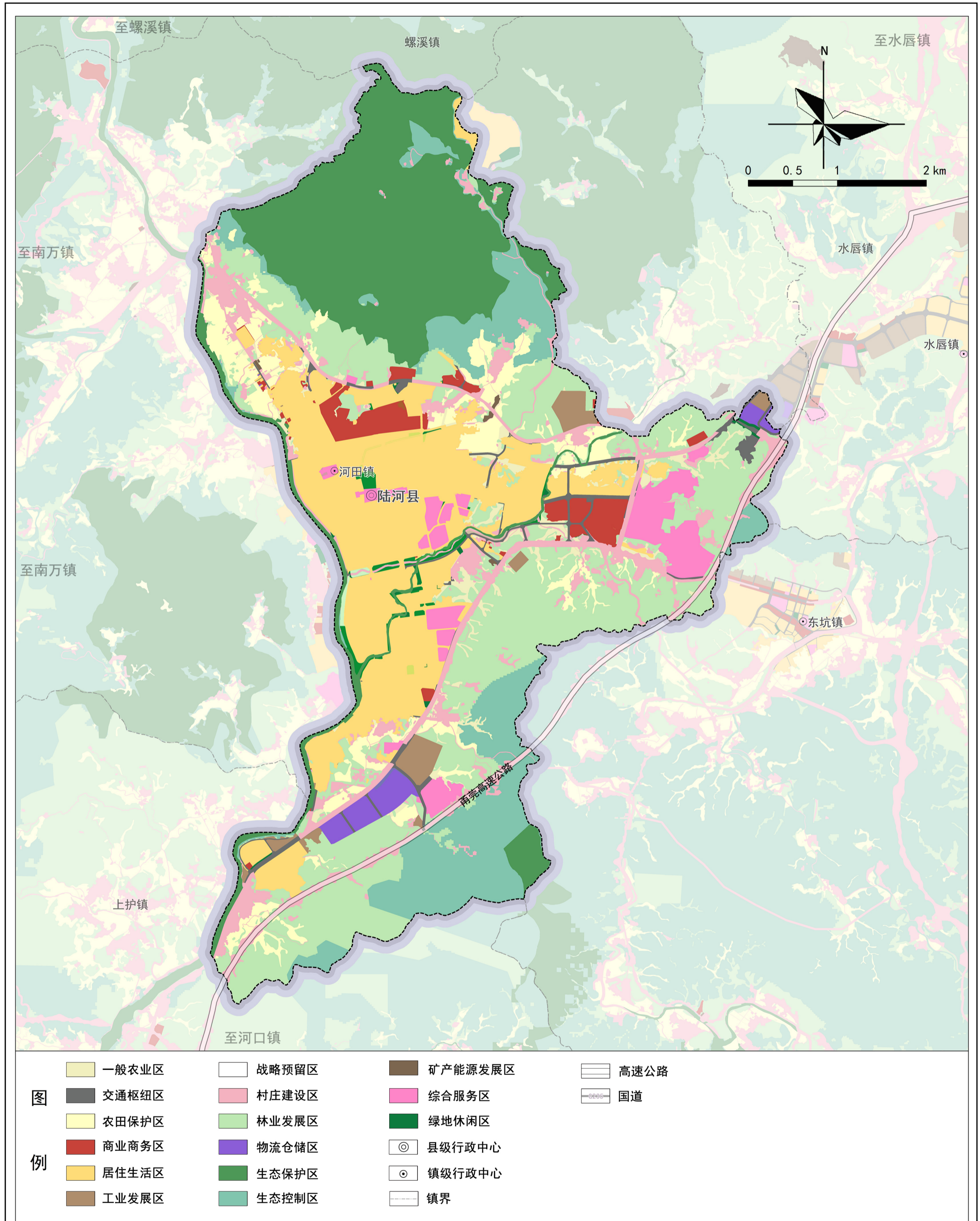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陆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